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欧盟反倾销的风险

2009 年 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收到申诉书，要求对产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进行反倾销调查。公司收到欧盟的调查后积极应诉，2010 年公司在欧盟的反倾销诉讼中获胜。据此，公司获得了市场经济地位，税率为 5.6%，而国内其他生产葡萄糖酸钠的企业出口欧盟的税率为 53.2%，上述税率的有效期从 2010 年到 2015 年。2015 年税率优惠到期后，如果欧盟对公司继续进行反倾销，败诉后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风险及依赖关联方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47%、85.04%、84.5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51、0.5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凯翔阳光集团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余额为 9,088.68 万元。公司通过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有限，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能力。

（三）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凯翔阳光集团变更为李世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动，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世平，并未发生变动。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李世平直接持有 234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国际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17%、72.77%和 82.16%，占比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29
三、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65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3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9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8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08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2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44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5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凯翔生物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翔有限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凯翔阳光集团	指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股东会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和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色度	指	由亮度和色度共同表示的，而色度则是不包括亮度在内的颜色的性质，它反映的是颜色的色调和饱和度。
减水剂	指	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缓凝剂	指	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
蛋白质凝固剂	指	胶体蛋白质凝固为不溶性凝胶状态的添加剂，又被称为组织硬化剂。
膨松剂	指	加工中添加于生产焙烤食品的主要原料中，并在加工过程中受热分解，产生气体，使面胚起发，形成致密多孔组织，从而使制品具有膨松、柔软或酥脆的一类物质。
保鲜防腐剂	指	天然或合成的化学成分，用于加入食品、药品、颜料、生物标本等，以延迟微生物生长或化学变化引起的腐败。
调味剂	指	改善食品的感官性质，使食品更加美味可口，并能促进消化液的分泌和增进食欲的食品添加剂。
螯合剂	指	凡是2个或2个以上含有孤对电子的分子或离子与具有空的价电子层轨道的中心离子相结合的单元结构的物质，同时具有一个成盐基团的中心离子和成络基团与金属阳离子作用，除了有成盐作用之外还有成络作用的环状化合物。
阳离子	指	失去外层的电子以达到相对稳定结构的离子形式。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地讲，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聚合物都称为树脂。树脂是制造塑料的主要原料，也用来制涂料(是涂料的主要成膜物质。
玉米淀粉	指	将玉米用0.3%亚硫酸浸渍后，通过破碎、过筛、沉淀、干燥、磨细等工序而制成的白色微带淡黄色的粉末。
液碱	指	液态状的氢氧化钠，固体白色不透明，常制成片、棒、粒状，或熔融态以铁桶包装。
黑曲霉	指	曲霉属真菌中的一个常见种，是重要的发酵工业菌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Kaixiang Bio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住所：日照市五莲县城沿河路52号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δ-内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衣康酸(工业用)、葡萄糖酸钠(工业用)生产销售；离心空气的生产销售；生活热水销售；不锈钢制品制作、安装。普通货物进出口(本企业产品)，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生产及销售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燕

电话：0633-2258711

传真：0633-6157776

邮编：262300

电子邮箱：sdkxcw@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itaconicacid.com

组织机构代码：77841805-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凯翔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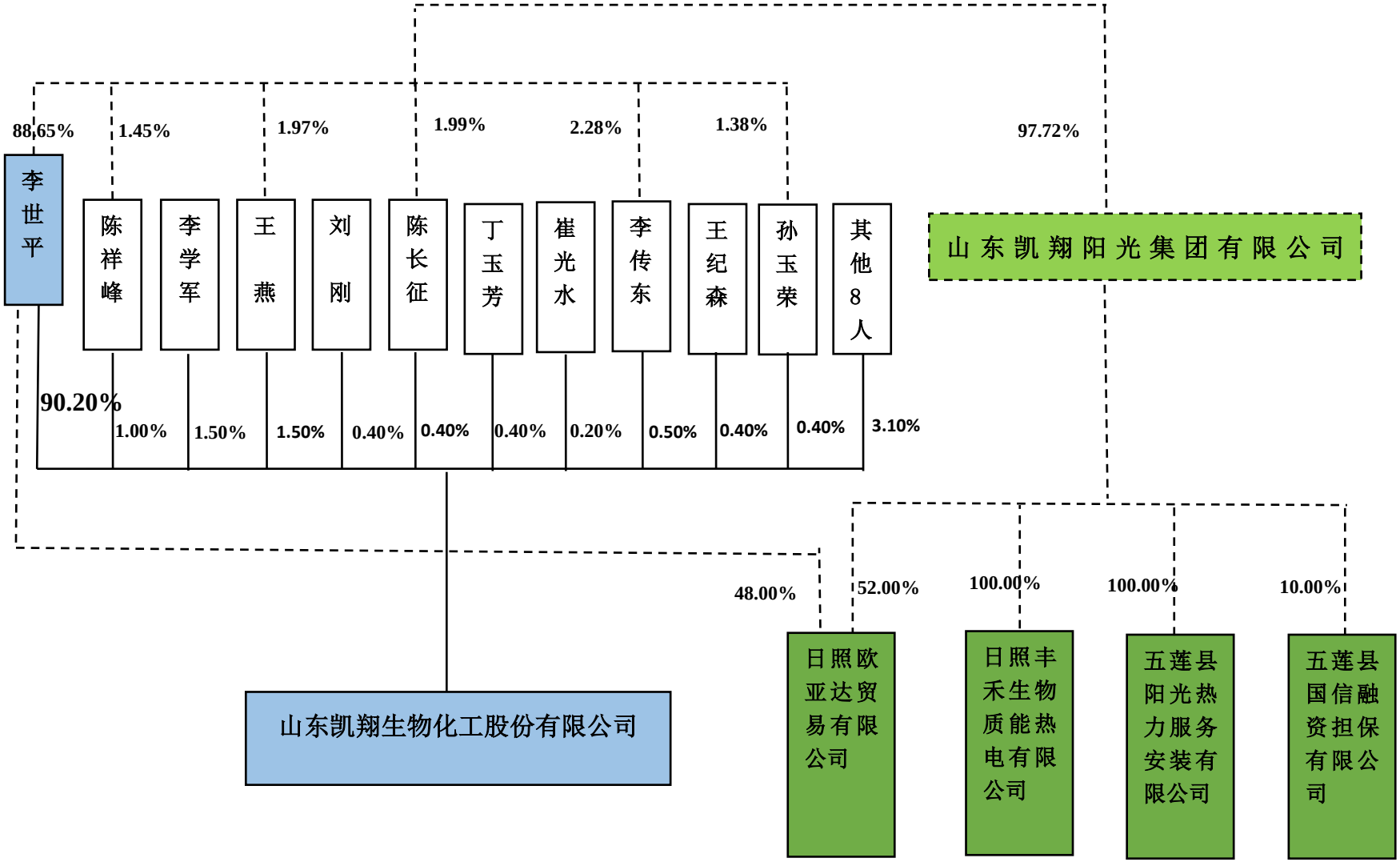
88.65%
1.45%
1.97%
1.99%
2.28%
1.38%
97.72%
李世平
陈祥峰
李学军
王燕
刘刚
陈长征
丁玉芳
崔光水
李传东
王纪森
孙玉荣
其他8人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90.20%
1.00%
1.50%
1.50%
0.40%
0.40%
0.40%
0.20%
0.50%
0.40%
0.40%
3.10%
48.00%
52.00%
100.00%
100.00%
10.00%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丰禾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五莲县阳光热力服务安装有限公司
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李世平	23,452,000.00	90.20
2	陈祥峰	260,000.00	1.00
3	王燕	390,000.00	1.50
4	李学军	390,000.00	1.50
5	陈长征	104,000.00	0.40
6	孙玉荣	104,000.00	0.40
7	戈刚	104,000.00	0.40
8	曾磊	104,000.00	0.40
9	李传东	130,000.00	0.50
10	王纪森	104,000.00	0.40
11	崔光水	52,000.00	0.20
12	潘维仕	104,000.00	0.40
13	刘刚	104,000.00	0.40
14	迟国伟	104,000.00	0.40
15	丁玉芳	104,000.00	0.40
16	李明波	104,000.00	0.40
17	郑玉涛	78,000.00	0.30
18	王西舜	104,000.00	0.40
19	张甲国	104,000.00	0.4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世平。李世平持有公司23,452,000.00份股份，占总股本的90.20%。自公司设立以来，李世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世平，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1987年8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五莲县阳光热电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副书记、党委书记职务；2000年4月至今，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5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6日，凯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山东凯翔集团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世平等19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李世平持有公司90.2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的控股股东由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李世平。李世平持有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88.65%的股份，是凯翔阳光集团的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凯翔有限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但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世平，并未发生变动。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世平	23,452,000.00	90.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燕	390,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学军	390,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祥峰	26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传东	130,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长征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孙玉荣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戈刚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曾磊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纪森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潘维仕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刚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迟国伟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丁玉芳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明波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西舜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甲国	10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5,870,000.00	99.50	-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李传东是李世平的叔叔，李学军是李世平配偶的姐夫。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成立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系由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五莲县供电公司及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1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五莲县供电公司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7 月 29 日，日照华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华会验字（2005）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7 月 29 日，凯翔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 日，五莲县工商局核准凯翔有限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注册号为 371121280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翔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日照市五莲县沿河路 52 号

经营范围：衣康酸（工业用）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有效审批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凯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120.00	货币	70.00
2	五莲县供电公司	320.00	货币	20.00
3	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60.00	货币	10.00
合计		1,600.00	-	100.00

五莲县供电公司是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凯翔生物未经上级机关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五莲县供电公司 2005 年出资设立凯翔有限的行为经过党委会的同意，并且五莲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文确认五莲县

供电公司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五莲县供电公司出资未经过上级部门批准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是该瑕疵已经得到补正，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凯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2600 万元。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700 万元，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 日，日照华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华会验字（2007）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07 年 8 月 15 日，五莲县工商局向凯翔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1121280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820.00	货币	70.00
2	五莲县供电公司	320.00	货币	12.31
3	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60.00	货币	17.69
合计		2,6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6 日，凯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五莲县供电公司、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海燕、陈长征、李传东、丁计吾、王燕、孙玉荣、陈祥峰、王纪森；同意王海燕、陈长征、李传东、丁计吾、王燕、孙玉荣、陈祥峰、王纪森成为公司股东。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款（万元）
1	五莲县供电公司	王海燕	263.90	263.90
2		陈长征	56.10	56.10
4	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陈长征	16.70	16.70
5		李传东	72.80	72.80
6		丁计吾	74.10	74.10
7		王燕	74.10	74.1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款（万元）
8		孙玉荣	74.10	74.10
9		陈祥峰	74.10	74.10
10		王纪森	74.10	74.10
合计			780.00	780.00

2010 年 8 月 16 日，凯翔生物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820.00	货币	70.00
2	王海燕	263.90	货币	10.15
3	陈长征	72.80	货币	2.80
4	李传东	72.80	货币	2.80
5	丁计吾	74.10	货币	2.85
6	王燕	74.10	货币	2.85
7	孙玉荣	74.10	货币	2.85
8	陈祥峰	74.10	货币	2.85
9	王纪森	74.10	货币	2.85
合计		2,600.00	-	100.00

五莲县供电公司为国有企业，转让其所持凯翔有限 320 万元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五莲县供电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经过党委会的同意，并且五莲县供电公司出文确认:因为凯翔有限经营业绩不佳，自成立至此次股权转让期间一直亏损，转让各方均同意以五莲县供电公司对凯翔有限的原始出资额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五莲县供电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本金未受损失。

为了弥补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瑕疵，日照华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 2010 年 8 月份凯翔有限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评估复核，2014 年 12 月 5 日，日照华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日华峰评报字（2014）第 04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凯翔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36,397.50 万元，评估值为 16,977,474.17 万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五莲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日华峰评报字（2014）第 045 号《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出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时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已得到补正，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0 日，凯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海燕、陈长征、李传东、丁计吾、王燕、孙玉荣、陈祥峰、王纪森将股权分别以原价格转让给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五莲县工商局核准了凯翔有限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71121228003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600.00	-	100.00

注：2013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请求，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凯翔阳光集团所持凯翔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世平等 19 位自然人，有关股权转让价格以凯翔有限 2014 年 8 月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同日，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19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	转让款（万	股权比例
1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李世平	2,345.20	2,706.00	90.20
2		陈祥峰	26.00	30.00	1.00
3		王燕	39.00	45.00	1.50
4		李学军	39.00	45.00	1.50
5		陈长征	10.40	12.00	0.40
6		孙玉荣	10.40	12.00	0.40
7		戈刚	10.40	12.00	0.40
8		曾磊	10.40	12.00	0.40
9		李传东	13.00	15.00	0.50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	转让款（万	股权比例
10		王纪森	10.40	12.00	0.40
11		崔光水	5.20	6.00	0.20
12		潘维仕	10.40	12.00	0.40
13		刘刚	10.40	12.00	0.40
14		迟国伟	10.40	12.00	0.40
15		丁玉芳	10.40	12.00	0.40
16		李明波	10.40	12.00	0.40
17		郑玉涛	7.80	9.00	0.30
18		王西舜	10.40	12.00	0.40
19		张甲国	10.40	12.00	0.40
	合计		2,600.00	3,0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五莲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121228003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世平	2345.20	货币	90.20
2	陈祥峰	26.00	货币	1．00
3	王燕	39.00	货币	1.50
4	李学军	39.00	货币	1.50
5	陈长征	10.40	货币	0.40
6	孙玉荣	10.40	货币	0.40
7	戈刚	10.40	货币	0.40
8	曾磊	10.40	货币	0.40
9	李传东	13.00	货币	0.50
10	王纪森	10.40	货币	0.40
11	崔光水	5.20	货币	0.20
12	潘维仕	10.40	货币	0.40
13	刘刚	10.40	货币	0.40
14	迟国伟	10.40	货币	0.40
15	丁玉芳	10.40	货币	0.40
16	李明波	10.40	货币	0.40
17	郑玉涛	7.80	货币	0.3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王西舜	10.40	货币	0.40
19	张甲国	10.40	货币	0.40
合计		2600.00	-	100.00

（六）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8 月 5 日，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聘请中介结构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2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1《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凯翔生物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27,970,257.25 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26 日，凯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7,970,257.25 元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总股本 2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净资产中的 26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1,970,257.25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 19 位股东共同签署《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76 号《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149.2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 00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

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4 年 11 月 11 日，日照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121228003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世平	2,345.20	净资产	90.20
2	陈祥峰	26.00	净资产	1.00
3	王燕	39.00	净资产	1.50
4	李学军	39.00	净资产	1.50
5	陈长征	10.40	净资产	0.40
6	孙玉荣	10.40	净资产	0.40
7	戈刚	10.40	净资产	0.40
8	曾磊	10.40	净资产	0.40
9	李传东	13.00	净资产	0.50
10	王纪森	10.40	净资产	0.40
11	崔光水	5.20	净资产	0.20
12	潘维仕	10.40	净资产	0.40
13	刘刚	10.40	净资产	0.40
14	迟国伟	10.40	净资产	0.40
15	丁玉芳	10.40	净资产	0.40
16	李明波	10.40	净资产	0.40
17	郑玉涛	7.80	净资产	0.30
18	王西舜	10.40	净资产	0.40
19	张甲国	10.40	净资产	0.40
合计		2,600.00	-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世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祥峰，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3年8月至今，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李学军,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94年，供职于五莲县商务局，任副厂长职务；1994年至2006年，供职于五莲县药材公司，任副经理职务；2006年至2014年9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副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王燕，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11月至1987年6月，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于昌乐财务学校进修；1989年7月至2003年6月，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2003年至今，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05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刘刚，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就读于五莲县党校函授班经济管理系；1991年至2014年，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汽机车间主任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长征，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青岛包装学校；1985年7月至1999年1月，供职于五莲县科委，先后任科长、办公室主任职务；1999年2月至今，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05年8月至2011年3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丁玉芳，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电气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丁超，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11月至2006年7月，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化学车间班长职务；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动力车间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任期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学军，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纪森，副总经理，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五莲县电厂，先后任员工和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总工；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燕，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崔光水，总工程师，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山东化工学校；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供职于莒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1993年1月至2002年5月，供职于莒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总工职务；2005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职务；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5、李传东，安全总监，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4月至1983年10月，在部队服役；1983年11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任副经理职务；2005年8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凯翔生物有限公司，任副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三年。

高管任期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065.35	17,189.69	16,181.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7.03	2,571.37	1,65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7.03	2,571.37	1,659.8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9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2%	85.04%	89.74%
流动比率（倍）	0.53	0.51	0.50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29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24.45	25,373.29	17,405.73
净利润（万元）	225.66	911.50	-44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66	911.50	-44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6	895.81	-44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6	895.81	-449.45
毛利率（%）	17.97%	18.86%	13.81%
净资产收益率（%）	8.41%	43.08%	-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9%	42.34%	-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0	10.98	8.87
存货周转率（次）	5.20	8.11	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9.02	-1,320.10	41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51	0.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武

项目组成员：张武、张超、李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怀亮、董庆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4层

联系电话：（0531）86399636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会计师：赵卫华、裴广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景轩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96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夏明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新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食品、医药、化工等多个领域。

2014 年 1-9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7.03 万元、24,586.69 万元、16,945.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2%、96.90%、97.3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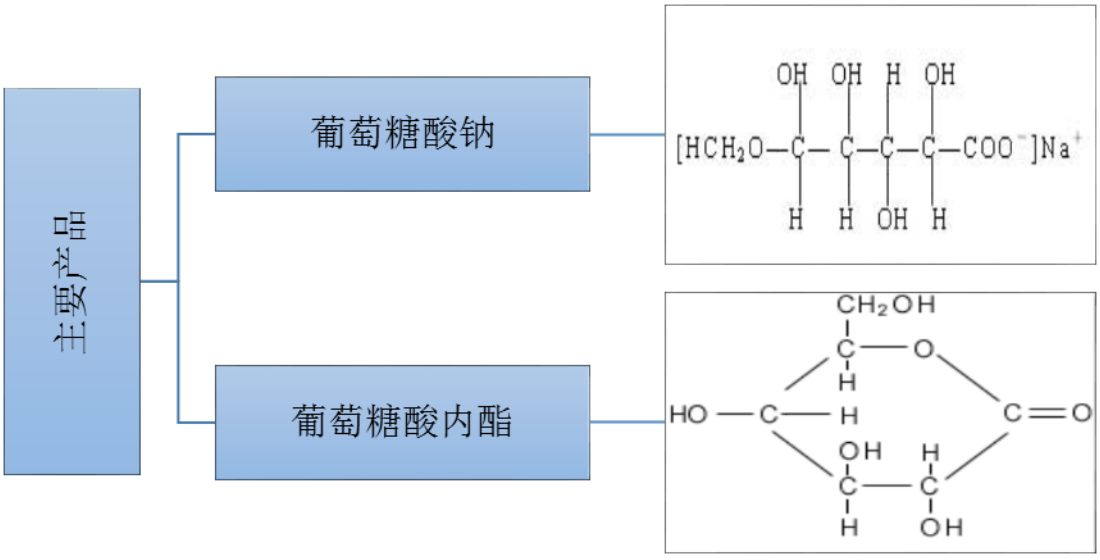

1、葡萄糖酸钠 QB/T4484-2013

	产品品级分类	优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产品参数	白度（%）	＞85	＞75	＞60	≤60
	含量（%）	99.0～102.0	99.～102.0	≥98.0	≥98.0
	干燥失重（%）	≤0.30	≤0.40	≤0.50	≤1.00
	重金属 Pb+（mg/kg）	≤5	≤5	≤10	—
	硫酸盐 SO42-（%）	≤0.02	≤0.05	≤0.05	≤0.20
	氯化物 Cl-（%）	≤0.02	≤0.05	≤0.07	≤0.07
	还原物（%）	≤0.30	≤0.50	≤0.70	≤1.00
	铅（mg/kg）	≤1	≤1	≤2	—
	pH（10%水溶液）	6.2～7.8	6.2～7.8	6.2～7.8	6.0～8.0
	砷盐 As（ mg/kg）	≤1	≤1	≤2	—
	色度（HAZEN）	≤10	—	—	—

功能及用途

1、具有缓蚀阻垢作用：用于水质稳定剂，其优异性表现在：⑴ 具有明显的协调效应，适用于钼、硅、磷、钨、亚硝酸盐等配方；⑵ 缓蚀率随温度升高而增加；⑶ 阻垢能力强，对钙、镁、铁盐具有很强的络合能力；（4）作为循环冷却水缓蚀阻垢剂达到灭公害也是其优点。

2、钢铁表面清洗剂：钢铁表面如需要镀钵、镀铬、镀锡、镀镍以适应特殊用途时，其钢坯表面均需经过严格清洗，使镀层物与钢铁表面牢固结合，这时候其清洗药剂中添加葡萄糖酸钠将会达到一定理想的效果。

3、玻璃瓶专用清洗剂：用葡萄糖酸钠为主要配方的玻璃瓶专业清洗剂可改善以下常见问题：去垢力不强，易堵塞洗瓶机的喷咀及管路；对瓶贴及瓶颈铁锈去染力不理想，洗后微量残留物；对食用安全性不理想（如磷酸盐残留）；洗涤水排放成公害。

4、建筑业领域：作为减水剂、缓凝剂，水泥中添加一定数量的葡萄糖酸钠后，可增加混凝土的可塑性和强度，且有阻滞作用，即推迟混凝土的最初与最终凝固时间。此外还可用于电镀，胶卷制造等许多工业领域。

2、葡萄糖酸内酯 GB7657-2005

	项目	参数指标	项目	参数指标
产品参数	外观	白色结晶或粉末	铅（%）	≤0.001
	含 量（%）	≥99.0	还原物（%）	≤0.5
	砷（%）	≤0.0003	硫酸盐（%）	≤0.03
	重金属（%）	≤0.002	氯化物（%）	≤0.02
	水分（%）	≤0.5	-	-
功能及用途	本品是多功能优良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蛋白质凝固剂、膨松剂、保鲜防腐剂、调味剂、螯合剂、色调保持剂等。广泛用于食品、日用化工、医药、化妆品、塑料和树脂改性，电镀抛光、金属清洗，有机合成等方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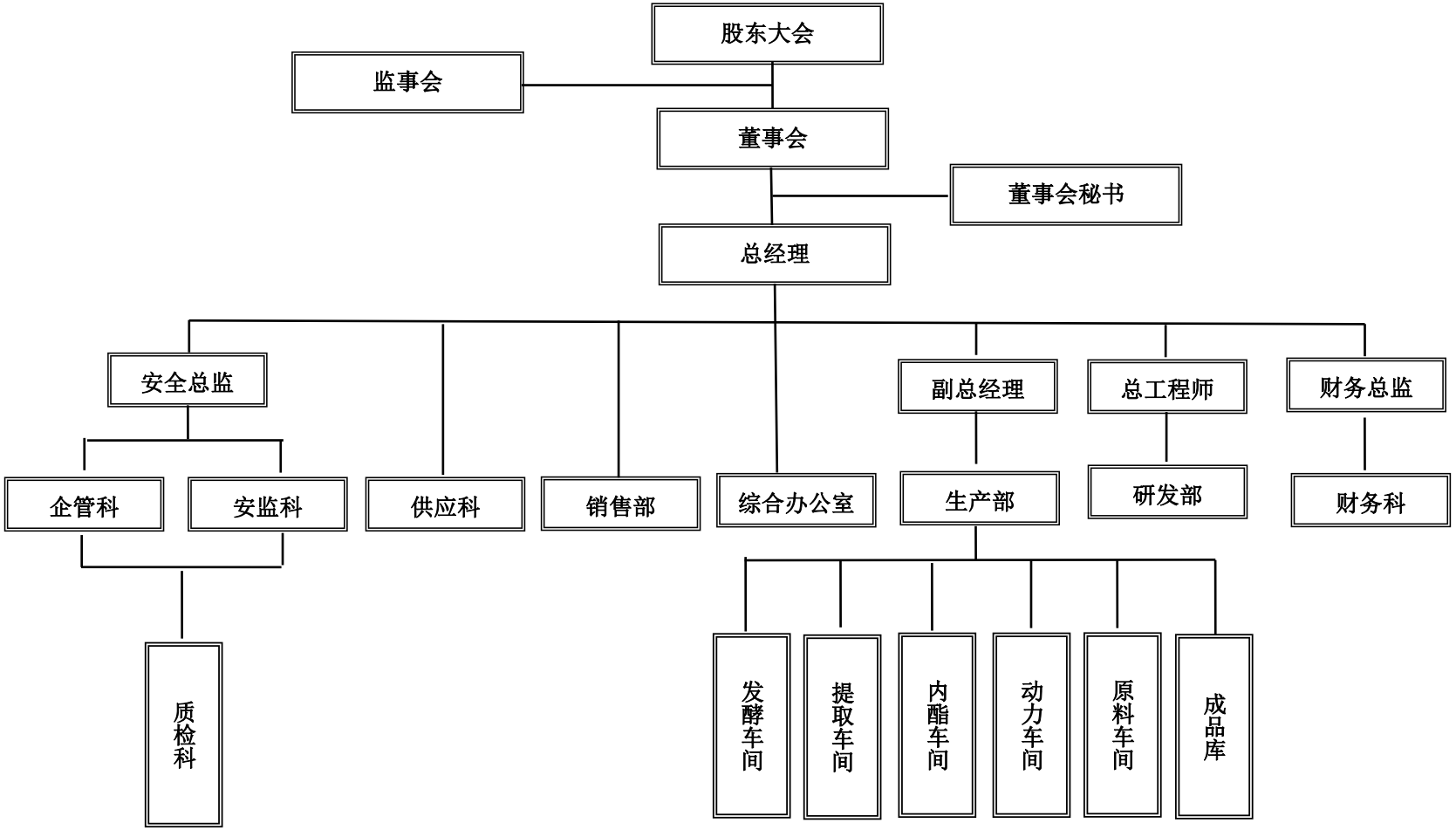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安全总监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
企管科
安监科
供应科
销售部
综合办公室
生产部
研发部
财务科
质检科
发酵车间
提取车间
内酯车间
动力车间
原料车间
成品库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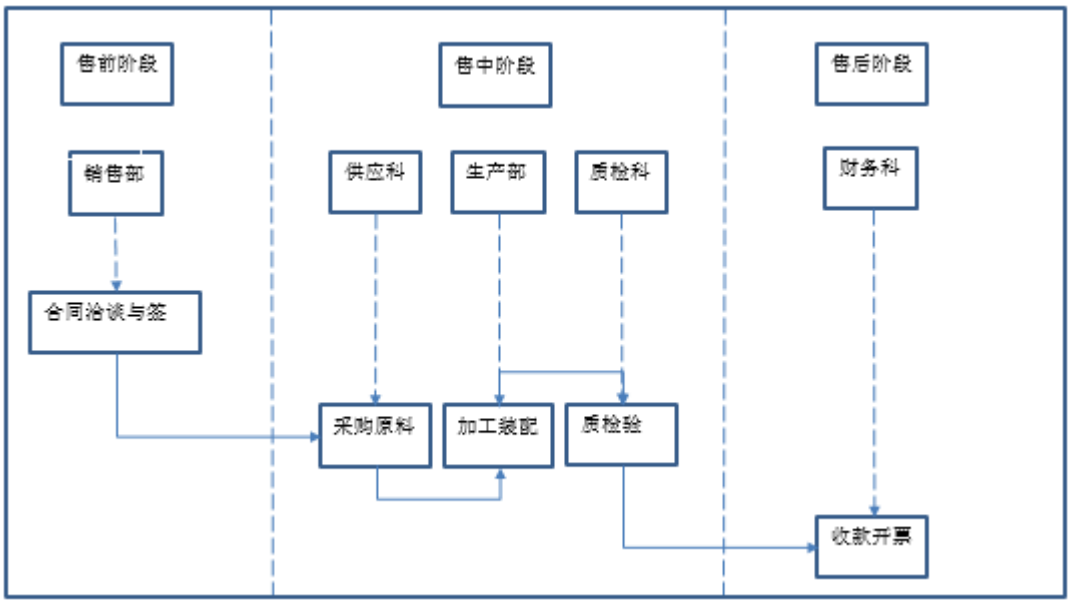

（1）营销部与目标客户洽谈并获知目标客户项目需求信息，然后与目标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

（2）需要直接采购的原材料由供应科负责采购，采购后交付生产部；

（3）生产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完工后交付给质检部；

（4）产品由质检部验收后，由财务部负责项目财务结算事宜。

2、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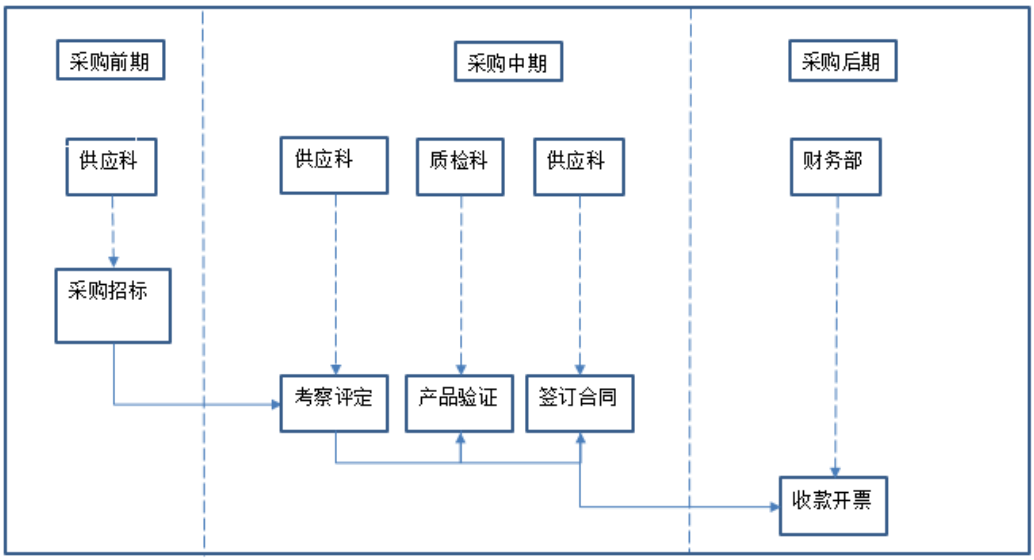

（1）供应科根据需求进行采购招标；

（2）供应科针对招标情况进行考察评定，与供应商达成初步采购意向；

（3）质检科负责对采购的产品进行验证；

（4）验证通过后，供应科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最后由财务部负责项目财务结算事宜。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专注于葡萄糖酸钠、葡糖糖酸内酯等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多年研究应用与推广实践积累，培养和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成功突破三效连续蒸发结晶技术、连续离子交换技术等多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系列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内酯等系列产品的发酵、提取、余热利用等相关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葡萄糖酸钠三效连续蒸发结晶技术

三效连续蒸发，使用二次蒸汽作为下一效加热器的热源，二次蒸汽多次利用节能效果好。蒸发结晶工艺在三效连续蒸发结晶装置中三效结晶器内连续进行，连续进出料的生产工艺，实现了物料的连续蒸发结晶，利用真空负压浓缩，沸点低，浓缩效果好，系统真空由真空泵及一、二次蒸汽冷凝产生，以热结晶方式取代传统的降温结晶方式取代间歇结晶的传统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通过严格控制结晶温度及出料浓度，保证晶体成长速度快，且粘度相对较小。系统改造过程中植入节能环保的理念，将自身产生的 70—80℃低温冷凝水用于加热系统进料，减少了废弃能的排放。蒸汽利用系统引进热泵技术，即一效分离器产生的二次蒸汽经热泵抽入预热器加热物料。

2、采用脱钠法生产葡萄糖酸内酯技术

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离子交换脱去葡萄糖酸钠的钠离子，再使用金属微孔精过滤器对葡萄糖酸溶液进行过滤，除去杂质。利用浓缩后料液特性，将浓缩后料液放入带有恒定转速搅拌装置的结晶缸内，自然降温，形成结晶。真空浓缩是在负压条件下进行水份蒸发的过程，选择合适的真空度、浓缩温度，以保证结晶体向葡萄糖酸内酯方向形成。采用振动流化床烘干设备有效的进行水分烘干，选

择合适的烘干温度，整个系统采用封闭式流程，风系统采用中、高效除尘，以保证产品质量。利用“双效板式蒸发串联单效列管式重力循环蒸发技术”生产葡萄糖酸内酯，生产效率明显提高，且能耗大幅降低。选择全自动固液分离设备—卧式螺旋全自动离心机，自动化程度高，连续性强，产量大。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原始取得/购买	985,650.00	335,752.50	649,897.50
财务软件	购买	75,000.00	60,625.00	14,375.00
合计	-	1,060,650.00	396,377.50	664,272.50

2、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共租赁一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	地址	租赁期限
1	凯翔阳光集团	75.3 亩	山东省五莲县沿河路 52 号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注：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向五莲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412 万元，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面积 78.28 亩，该土地为原来向凯翔阳光集团租赁的土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

3、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1	一种葡萄糖酸钠节能型三效浓缩结	ZL 2008 1 0238492.2	崔光水	凯翔有限	2008.12.17	2011.09.27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晶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2	一种离子交换柱	ZL 2012 2 0417844.2	李贵伶、崔光水、胡宗志、李伟	凯翔有限	2012.08.22	2013.02.13	实用新型
3	发酵罐消泡消音装置	ZL 2011 2 0419562.1	崔光水、王丰选、王纪森、胡宗智、李伟	凯翔有限	2011.10.29	2012.06.06	实用新型
4	葡萄糖酸钠成品烘干粉尘及湿料回收装置	ZL 2011 2 0419561.7	崔光水、王丰选、李贵伶、王敬喜、张伟	凯翔有限	2011.10.29	2011.07.04	实用新型
5	一种葡萄糖酸内酯节能浓缩方法及装置	ZL 2011 1 0409395.7	李贵伶、崔光水、陈长征、王丰选、胡宗智、	凯翔有限	2011.12. 12	2014.06.04	发明专利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KAIXIANG	第 5187139 号	第 1 类	衣康酸；工业用柠檬酸；琼脂；碱；对苯二甲酸；醋酸酐；乙醇；盐类（化学制剂）；酸；酯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商标无形等资产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凯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由凯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凯翔有限资产，股份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企业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凯翔有限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 XK13-217-16126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凯翔有限	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鲁环许字 LW-013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凯翔有限	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10600290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资质

序号	授予企业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凯翔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7-2006-0274-0001	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
2	凯翔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7-2006-0274-0002	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
3	凯翔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7-2006-0274-0003	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
4	凯翔有限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37-2006-0274-0004	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
5	凯翔有限	HALAL产品认证证书	美国AHF颁发	HPR983-C	有效期至2015年2月20日

（2）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1	山东最具发展潜力民营企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和齐鲁晚报	2012 年 01 月
2	团体会员证书	中国发酵工业协会	2014 年 04 月
3	日照市 AAA 级信用企业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01 月
4	2010 年度全市出证认证工作先进单位	日照市贸促会	2011 年 01 月
5	山东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3 年 07 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2,033,232.22	23.53%	20,499,345.00	22.02%	16,496,492.24	19.71%
机器设备	69,694,330.27	74.42%	70,939,397.27	76.21%	65,956,365.09	78.80%
运输设备	1,346,266.92	1.44%	1,221,418.69	1.31%	747,257.81	0.89%
电子设备	251,260.38	0.27%	274,058.83	0.29%	345,018.52	0.41%
其他设备	330,795.88	0.35%	153,462.81	0.16%	153,861.54	0.18%
合计	**93,655,885.67**	**100.00%**	**93,087,682.60**	**100.00%**	**83,698,995.20**	**100.00%**

2、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制糖车间	2012/3/17	240	5,800,179.88	543,083.58	90.64%
三效蒸发器	2007/12/30	180	5,441,588.42	2,066,198.43	62.03%
五效七体降膜蒸发器	2011/8/31	144	4,173,906.56	1,073,911.02	74.27%
发酵罐	2007/12/30	240	3,452,747.24	1,134,370.13	67.15%
四效蒸发器	2011/12/29	96	3,162,393.16	1,095,307.85	65.36%
二效蒸发器	2007/12/30	180	2,526,166.54	1,106,601.65	56.19%
糖化罐	2007/12/30	240	2,513,307.73	825,725.50	67.15%
污水处理	2009/1/19	240	2,500,047.51	692,720.70	72.29%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内酯扩产厂房	2014/4/30	240	2,359,443.23	65,323.68	97.23%
制糖糖化罐	2012/3/17	180	2,107,948.61	355,074.36	83.16%
内酯车间	2012/4/18	240	1,986,811.97	237,820.35	88.03%
内酯扩产	2014/4/30	120	1,978,353.98	109,633.86	94.46%
连续离子交换系统	2013/8/27	120	1,923,076.92	228,365.55	88.12%
制糖管道	2012/3/17	144	1,795,160.44	378,634.40	78.91%
提取车间	2007/12/30	360	1,720,213.16	376,774.35	78.10%
新风机	2012/3/17	120	1,683,071.51	426,182.31	74.68%
离心式空压机	2013/8/27	120	1,666,666.61	197,916.75	88.12%
仓库（12 年）	2012/12/10	240	1,627,383.12	148,159.56	90.90%
厂区管道	2012/3/17	144	1,479,579.39	312,355.52	78.89%
板式蒸发装置	2013/10/29	120	1,435,897.44	147,777.89	89.71%
筒仓及清理输送设备	2012/3/30	180	1,379,685.20	233,013.44	83.11%
酸脱色罐	2007/12/30	240	1,326,744.86	435,890.27	67.15%
25kg 全自动包装线及吨袋包装线	2013/12/26	120	1,324,786.32	115,366.90	91.29%
发酵罐（12 年）	2012/12/10	180	1,136,904.34	138,007.59	87.86%
DCS 系统	2013/12/27	120	1,124,786.32	95,717.26	91.49%
发酵罐 6#	2011/8/31	180	1,112,944.38	228,951.39	79.43%
发酵罐 5#	2011/8/31	180	1,110,294.80	228,477.07	79.42%
配料罐	2007/12/30	240	1,103,457.37	362,531.55	67.15%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有员工236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车间人员	170	72.03%
管理人员	24	10.17%
技术人员	16	6.78%
销售人员	11	4.66%
行政人员	11	4.66%

财务人员	4	1.70%
合计	**236**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26	11.02%
26-35 岁	99	41.95%
36-45 岁	94	39.83%
46 岁以上	17	7.20%
合计	**23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的程度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16	6.78%
专科	33	13.98%
专科以下	187	79.24%
合计	**2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李世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传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纪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崔光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贵伶，女，1971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银河酒业任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2任今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今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发酵车间工艺员、副主任，2013年1月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室副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在公司任职，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李世平	2,345.20	90.20	不存在
李传东	13.00	0.50	不存在
王纪森	10.40	0.40	不存在
崔光水	5.20	0.20	不存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 年 1-9 月	葡萄糖酸钠	127,273,986.84	89.48%
	葡萄糖酸内酯	11,296,325.00	7.94%
	其他业务收入	3,674,159.50	2.58%
	合计	**142,244,471.34**	**100.00%**
2013 年度	葡萄糖酸钠	224,165,261.82	88.35%
	葡萄糖酸内酯	21,701,687.89	8.55%
	其他业务收入	7,865,921.94	3.10%
	合计	**253,732,871.65**	**100.00%**
2012 年度	葡萄糖酸钠	151,785,734.48	87.20%
	葡萄糖酸内酯	17,674,234.59	10.15%
	其他业务收入	4,597,287.90	2.64%
	合计	**174,057,256.97**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的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YAKEM DIS TIC. VE KIM SAN.LTD.STI.	土耳其	8,483,483.83	5.96%
KAISON INTERNATIONAL CO.LTD	英国	7,752,502.70	5.45%
W.R.GRACE(THAILAND)LIMITED	泰国	5,984,314.69	4.21%
BASF JAPAN LTD	日本	4,712,736.61	3.31%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4,281,113.50	3.01%
小 计		**31,214,151.33**	**21.94%**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QINGDAO ABE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12,324,130.44	4.86%
RUIYI(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中国（香港）	12,226,920.75	4.82%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11,347,840.38	4.47%
W.R.GRACE(THAILAND)LIMITED	泰国	9,691,379.88	3.82%
临安天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8,204,884.22	3.23%
小 计		**53,795,155.67**	**21.20%**

3、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W.R.GRACE(THAILAND)LIMITED	泰国	16,362,128.15	9.40%
BASF CONSTRUCTION CHEMI CALS LTDA	智利	9,894,381.09	5.68%
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	6,345,070.51	3.65%
BASF INDIA LTD	印度	5,998,204.19	3.45%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5,582,222.22	3.21%
小 计		**44,182,006.16**	**2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和烧碱，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原材料投入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84%、79.77%、74.86%。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2014 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3%、3.18%、4.86%。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蒸汽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5%、7.81%、9.93%。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采购方面一般采取市场化的手段进行采购。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2,047,430.00	45.52%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15,229,000.00	13.32%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1,769,992.67	10.29%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98.60	8.93%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7,315,394.20	6.40%
合计	**96,566,915.47**	**84.4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29,509,360.00	58.01%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6,963,552.92	12.08%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343,523.40	11.80%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933,520.00	11.17%
无锡市宝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01,744.37	2.02%
合计	**212,251,700.69**	**95.0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44,808,000.00	27.00%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39,815,050.00	23.99%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8,726,680.00	17.31%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38,242.50	11.35%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815,000.00	11.34%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51,002,972.50	90.99%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平持有凯翔阳光集团 88.65%的股份，凯翔阳光集团主要为公司提供蒸汽、电、自来水、压缩空气。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凯翔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玉米淀粉，目前已经注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虽然较大，但由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多由多笔金额较小的订单组成，故在此选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人民币和 20 万美元以上所签合同列为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公司采购原材料以玉米淀粉为主，为充分反映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范围，并结合采购金额，公司选取单笔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列为重大业务合同。

2012 年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520,000.00	2012 年 12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6,000,000.00	2012 年 03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850,000.00	2012 年 10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840,000.00	2012 年 03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760,000.00	2012 年 12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740,000.00	2012 年 11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4,750,000.00	2013 年 01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4,500,000.00	2013 年 08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200,000.00	2013 年 10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520,000.00	2013 年 09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440,000.00	2013 年 07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200,000.00	2013 年 10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8,940,000.00	2013 年 03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8,580,000.00	2013 年 06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960,000.00	2013 年 02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840,000.00	2013 年 04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840,000.00	2013 年 04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840,000.00	2013 年 04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760,000.00	2013 年 05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720,000.00	2013 年 06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560,000.00	2013 年 12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	5,424,984.90	2013 年 11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8,670,000.00	2014 年 05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8,130,000.00	2014 年 04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6,120,000.00	2014 年 06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6,120,000.00	2014 年 06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460,000.00	2014 年 01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2012 年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内酯	2,407,200.00 人民币	2012 年 08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内酯	2,040,000.00 人民币	2012 年 09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KAI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葡萄糖酸钠	385,000.00 美元	2012 年 09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KAI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葡萄糖酸钠	316,000.00 美元	2012 年 03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YIGITOGLU GIDA VE KIMYEVI MADDELER SANAYI VE TICARET LTD.STI.	葡萄糖酸钠	296,250.00 美元	2012 年 10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W.R. GRACE (THAILAND) LIMITED	葡萄糖酸钠	262,440.00 美元	2012 年 01 月签订(2012 履行完毕)
KAI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葡萄糖酸钠	234,000.00 美元	2012 年 01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W.R. GRACE (THAILAND) LIMITED	葡萄糖酸钠	233,280.00 美元	2012 年 08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OBOUR LAND CO. FOR FOOD INDUSTRY	葡萄糖酸钠	220,800.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签订(2012 年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内酯	3,340,800.00 人民币	2013 年 10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内酯	1,504,000.00 人民币	2013 年 02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VIVION INC	葡萄糖酸钠	279,787.20 美元	2013 年 04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QINGDAO ABEL TECHNOLOGY CO. LTD	葡萄糖酸钠	255,200.00 美元	2013 年 06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KAIS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葡萄糖酸钠	216,000.00 美元	2013 年 05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VIVION INC	葡萄糖酸钠	206,052.00 美元	2013 年 06 月签订(2013 年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内酯	1,280,000.00 人民币	2014 年 07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内酯	1,280,000.00 人民币	2014 年 07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OBOUR LAND CO. FOR FOOD INDUSTRY	葡萄糖酸内酯	479,550.00 美元	2014 年 06 月签订(正在履行)
VIVION INC	葡萄糖酸钠	431,283.00 美元	2014 年 03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KAISON INTERNATIONAL CO.LTD	SODIUM GLUCONATE	411,000.00 美元	2014 年 08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BASF JAPAN LTD	SODIUM GLUCONATE	236,300.00 美元	2014 年 03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W.R. GRACE (THAILAND) LIMITED	SODIUM GLUCONATE	202,384.00 美元	2014 年 07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OBOUR LAND CO. FOR FOOD INDUSTRY	葡萄糖酸内酯	200,100.00 美元	2014 年 02 月签订(2014 年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葡萄糖酸钠三效连续蒸发结晶等核心生产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食品、化工等多个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和对外出口为导向，以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为基础，凭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销售。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货数量及现有库存商品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到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仓库物料情况、交货期限等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表，并根据生产计划表领料生产，完工后由质检科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将合格的产成品发至仓库，库管人员清点后入库。

（二）销售模式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国际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17%、72.77%和 82.16%，占比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面向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对目标客户网上洽谈、参加专业展会等销售方式获取订单；面向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对目标客户网上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参加专业展会、广告宣传等销售方式获取订单。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供应科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证、合格供应商的筛选等工作。在采购前期，公司供应科组织技术质量人员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保障设施等。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与其长期保持合作。另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保证在两家和两家以上，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确保稳定的供货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国家卫生部、国家工信部、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本行业宏观调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

国家环保部：负责环保指标的检查监督。

国家卫生部：负责建立葡萄糖酸系列产品及透明质酸的产品标准，并推动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国家工信部：负责建立葡萄糖酸钠的产品标准，并推动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国家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及计量器具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生产资格认证。

2、行业相关政策及标准

我国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现有的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行业相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标准 葡萄糖酸钠 QB/T4484-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δ-内酯 GB 7657-2005

相关原材料的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行业相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标准 食品添加剂 GB29207-20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玉米淀粉 GB／T8885-2008

3、行业发展概况

葡萄糖酸类产品作为新兴产业，发展迅猛，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目前葡萄糖酸类产品生产企业，大部分分布在玉米主产区，主要产地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南、湖北、广东、江苏、江西、安徽等地。

根据中国发酵产业协会公布的情况，微生物发酵法生产葡萄糖酸钠在我国发展于 60 年代，当时上海微生物研究所是我国第一家拥有微生物生产该类产品的技术的研究机构，当时主要是用于口服葡萄糖酸钙等食品级产品的生产；1955 年，轻工业部上海工业实验所选出黑曲霉以葡萄糖作为碳源转化，山东新华制药厂将该技术投入工业化生产；21 世纪初，产品应用研究更加活跃，应用效果十分显著；2005 年，青岛科海生物有限公司改造衣康酸生产线，以淀粉原料采用发酵工艺单效蒸发装置生产葡萄糖酸钠；2006 年，凯翔有限采用发酵工艺和多效蒸发技术建成 3 万吨葡萄糖酸钠生产线；2009 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在赖氨酸生产线上改建了葡萄糖酸钠生产线；2010 年，山东福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兖州市百盛淀粉有限公司相继投产葡萄糖酸钠生产线；2013 年，诸城润生淀粉有限公司、诸城兴贸内蒙公司、山东万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相继投产。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该行业在建筑行业应用方面及原料玉米淀粉的供应方面有一定的季节性性，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对经济周期比较敏感。

本行业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以玉米淀粉为主。近两年，玉米和玉米淀粉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呈现上扬态势。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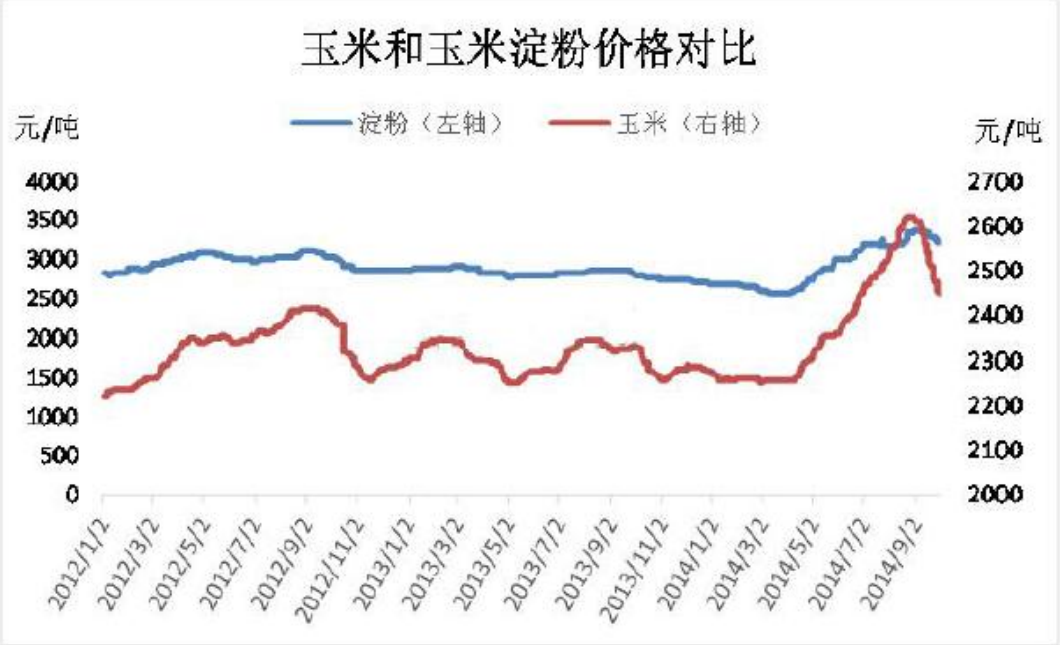

图表 1：玉米和玉米淀粉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市场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业、食品、医药、化工等多个领域，下游市场广阔。根据中国发酵产业协会公布数据，截止 2013 年底，中国对外出口葡萄糖酸及其盐和酯 11,391.88 吨，较 2011 年底 9,073.14 吨，增幅达 25.56%；中国对外出口葡萄糖酸及其盐和酯金额累计达 10,181.76 万美元，较 2011 年底 8,725.81 万美元，增幅达 16.67%。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玉米淀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为 80%左右。公司所需的玉米淀粉等基础原材料均需外购，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基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

2、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的风险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国际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17%、72.77%和 82.16%，占比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

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19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凯翔有限成为山东凯翔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公司不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2010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 5 名；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凯翔有限成为山东凯翔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公司不再设监事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剩余 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形成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全体自然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丁超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讨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公司通过下列制度实现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其中：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日照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

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凯翔生物税务处罚

2012 年 11 月 27 日五莲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作出“莲国税简罚”〔2012〕102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凯翔有限因“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经查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述缴纳罚款已缴纳完毕。2014 年 11 月 18 日，五莲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水平，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务水平。截止到申报日，公司没有被税务机关进行过其他处罚。

2、凯翔生物环保处罚

（1）2013 年 3 月 8 日，五莲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莲环罚字〔2013〕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凯翔有限“因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外排废水超标”作出“罚款 2430 元”的处罚。经查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2014 年 3 月 4 日五莲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莲环罚告字〔2014〕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凯翔有限因“外排废水超标”，作出“罚款 4843.45 元”的处罚。经查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五莲县环保局针对上述两宗处罚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设备进行了改良，提高安全生产能力。生产车间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流程图，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避免因为操作失误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公司不断改良生产工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优化，避免出现污染事故。

（二）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凯翔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生产及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开发、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和生产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均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平持有 90.20%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还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7427.5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五莲县城沿河路 138 号，经营范围为供热经营；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离心空气的销售；房屋租赁；五金建材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世平	6,584.49	88.65
2	陈长征	147.84	1．99
3	李传东	169.40	2.28
4	丁计吾	84.70	1.14
5	王继兰	84.70	1.14
6	孙玉荣	102.30	1.38
7	王燕	146.30	1.97
8	陈祥峰	107.80	1.45
合计		7,427.53	100.00

凯翔阳光集团与凯翔生物经营范围中都有离心空气的销售。但是：凯翔生物增加离心空气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考虑并探索合理利用公司资源和副产品，避免资源浪费；凯翔生物生产过程中的离心空气参数为 0.35 兆帕，而阳光

集团生产过程中的离心空气参数为0.62兆帕、0.35兆帕等；报告期内，凯翔生物主营业务为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生产及销售，并不包括离心空气的生产销售，离心空气业务也不属于凯翔生物今后发展的重要方向和目标，而离心空气的销售则为阳光集团相对重要的业务；截至目前凯翔生物尚未开展离心空气的生产销售。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凯翔生物与阳光集团于2014年12月12日共同承诺：“若凯翔生物有关离心空气的年生产销售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其总业务收入的20%时，阳光集团承诺应将其离心空气业务以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凯翔生物，或阳光集团自行将其经营范围中的离心空气业务彻底删除，不再实际从事离心空气方面的业务，以此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当阳光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凯翔生物有权将其离心空气业务以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阳光集团，阳光集团应予以受让，否则凯翔生物有权将该等业务向第三方转移或自行将其经营范围中的离心空气业务彻底删除，阳光集团则应赔偿凯翔生物全部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凯翔生物与阳光集团在离心空气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29日，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沿河路54号1号楼，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煤炭、机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业用淀粉、混凝土外加剂、清洗剂、造纸化学品、纺织助剂、工业用添加剂、水处理剂、化工助剂、石油焦、沥青、塑料橡胶原料、服装、鞋帽、化妆品、箱包；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64.00	52.00
2	李世平	336.00	48.00
合计		700.00	100.00

3、日照丰禾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日照丰禾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05日,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潮河路与马耳山路交界处，经营范围为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有效审批或许可证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丰禾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五莲县阳光热力服务安装有限公司

五莲县阳光热力服务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经营范围为 GB 类、GC 类(GB2 级,GC3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节能、环保设备的制造及安装,热机的改造及安装,供暖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咨询。

五莲县阳光热力服务安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富强路 99-6 号，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 鲁金办批字[2010]4 号)(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有效审批或许可证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五莲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000.00	货币	40.00

2	山东省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
3	山东宝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4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5	山东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
6	山东康洋电源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
7	山东遨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
8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
9	五莲县永久蓄电池厂	100.00	货币	1.00
10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11	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12	山东莲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13	五莲县福森机械厂	100.00	货币	1.00
14	五莲县恒瑞汽车配件厂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爱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情况。

公司未来防止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5 年 8 月 1 日，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李世平、窦福俊、王新选、陈长征、王继兰，李世平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凯翔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世平、王海燕、陈长征、李传东、王纪森，其中李世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股权变更后，凯翔有限成为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凯翔有限不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世平担任。

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世平、陈祥峰、李学军、王燕、刘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世平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5 年 8 月 1 日，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监事会，监事后成员共 3 名，分别为王燕、朱明文、王增专；2010 年 8 月，凯翔有限监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分别为丁计吾、王燕、陈祥峰、孙玉荣（监事长）、陈光峰；2011 年 4 月股权变更后，凯翔有限成为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凯翔有限不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孙玉荣担任。2014 年 9 月，凯翔有限监事变更为戈刚。

2014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长征、丁玉芳为股东代表监事。陈长征、丁玉芳和职工监事丁超共同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谢红军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 年 8 月 1 日，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李世平任凯翔有限总经理；2011 年 4 月，凯翔有限总经理变更为陈长征。

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李学军担任总经理，聘任王纪森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燕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燕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崔光水担任总工程师，聘任李传东担任安全总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世平	董事长	2,345.20	90.20	直接持有
陈祥峰	董事	26.00	1.00	直接持有
李学军	董事、总经理	39.00	1.50	直接持有
王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00	1.50	直接持有
刘刚	董事	10.40	0.40	直接持有
陈长征	监事会主席	10.40	0.40	直接持有
丁玉芳	监事	10.40	0.40	直接持有
丁超	职工监事	-	-	-
崔光水	总工程师	5.20	0.20	直接持有
李传东	安全总监	13.00	0.50	直接持有
合 计	-	**2,498.60**	**96.10**	-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传东是李世平的叔叔，李学军为李世平配偶的姐夫。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世平	董事、董事长、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日照丰禾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五莲县阳光热力服务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陈祥峰	董事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长征	监事会主席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4)第00018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9,297.12	1,703,191.89	7,236,03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62,260.80	2,570,815.28	916,874.19
应收账款	30,949,489.42	29,517,357.42	16,688,432.09
预付款项	5,068,895.05	6,377,775.90	12,957,826.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135,126.01	136,680.35	1,948,184.52
存货	23,462,442.49	31,240,722.26	31,321,37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1,757.88	1,976,369.33
流动资产合计	**79,977,510.89**	**73,118,300.98**	**73,045,09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655,885.67	93,087,682.60	83,698,995.20
在建工程	1,926,593.99	3,139,552.41	1,606,533.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4,272.50	582,571.25	673,636.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13.38	392,379.48	297,84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1,183.58	1,576,448.88	2,489,70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75,949.12**	**98,778,634.62**	**88,766,710.89**
资产总计	**180,653,460.01**	**171,896,935.60**	**161,811,802.9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8,000,000.00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73,457.10	22,472,032.09	27,008,365.59
预收款项	934,825.03	1,172,094.33	1,175,413.53
应付职工薪酬	149,544.50	417,612.22	37,415.10
应交税费	2,464,632.72	2,872,219.24	501,602.0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886,758.18	79,844,591.84	64,490,26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009,217.53**	**144,778,549.72**	**145,213,05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3,985.23	1,404,68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3,985.23**	**1,404,687.50**	-
负债合计	**152,683,202.76**	**146,183,237.22**	**145,213,059.7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970,257.25	-286,301.62	-9,401,256.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70,257.25**	**25,713,698.38**	**16,598,74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970,257.25**	**25,713,698.38**	**16,598,74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653,460.01**	**171,896,935.60**	**161,811,802.9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244,471.34**	**253,732,871.65**	**174,057,256.97**
其中：营业收入	142,244,471.34	253,732,871.65	174,057,256.97
二、营业总成本	**139,732,421.12**	**241,203,144.95**	**178,718,646.77**
其中：营业成本	116,685,087.48	205,880,158.09	150,011,66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320.87	1,020,518.76	782,101.34
销售费用	6,837,602.53	10,078,822.53	7,312,205.79
管理费用	9,832,256.09	16,690,179.11	14,873,567.80
财务费用	5,434,618.56	7,141,282.56	5,819,197.92
资产减值损失	222,535.59	392,183.90	-80,08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46.74	88,179.12	176,05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196.96**	**12,617,905.82**	**-4,485,335.97**
加：营业外收入	390,468.27	225,942.96	154,743.84
减：营业外支出	62,513.25	2,812.61	111,26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5,32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5,151.98**	**12,841,036.17**	**-4,441,857.26**
减：所得税费用	628,593.11	3,726,081.06	20,02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558.87**	**9,114,955.11**	**-4,461,878.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558.87	9,114,955.11	-4,461,878.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5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6,558.87**	**9,114,955.11**	**-4,461,87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558.87	9,114,955.11	-4,461,87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32,438.16	214,825,868.79	184,199,12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1,077.46	11,101,560.19	7,203,45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89.83	6,510,644.07	518,1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15,205.45**	**232,438,073.05**	**191,920,7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77,886.08	209,691,447.21	154,433,37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1,376.53	12,923,132.21	11,033,62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2,819.25	5,712,002.15	4,134,71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8,570.49	17,133,124.26	20,475,58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0,652.35**	**245,459,705.83**	**190,077,2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4,553.10**	**-13,021,632.78**	**1,843,41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173,300,000.00	428,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46.74	88,179.12	176,05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5,146.74**	**173,388,179.12**	**429,154,05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9,690.03	11,056,152.16	9,389,36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173,300,000.00	428,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9,690.03**	**184,356,152.16**	**438,229,36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43.29**	**-10,967,973.04**	**-9,075,30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8,000,000.00	44,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37,829.29	143,780,797.00	150,316,84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37,829.29**	**181,780,797.00**	**194,316,84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44,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9,409.98	2,676,115.24	3,304,72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82,648.57	111,811,700.00	156,350,10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22,058.55**	**158,487,815.24**	**198,654,83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29.26**	**23,292,981.76**	**-4,337,98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324.68**	**-836,215.41**	**73,17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6,105.23**	**-1,532,839.47**	**-11,496,70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191.89	3,236,031.36	14,732,73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9,297.12**	**1,703,191.89**	**3,236,031.36**

2014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286,301.62**	**25,713,69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286,301.62**	**25,713,69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256,558.87**	**2,256,558.87**
（一）净利润	-	-	-	2,256,558.87	**2,256,558.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56,558.87	**2,256,558.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1,970,257.25	27,970,257.25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9,401,256.73	16,598,7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9,401,256.73	16,598,7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114,955.11	9,114,955.11
（一）净利润	-	-		9,114,955.11	9,114,95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9,114,955.11	9,114,955.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286,301.62	25,713,698.38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4,939,377.94	21,060,62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4,939,377.94	21,060,62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461,878.79	-4,461,878.79
（一）净利润	-	-	-	-4,461,878.79	-4,461,87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61,878.79	-4,461,878.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9,401,256.73	16,598,743.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

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

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关联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

	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依据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

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

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同时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被拆除和替换固定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机械设备	5-20	5	4.75-19.00
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定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无形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8、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2）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19、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为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合同价款仅约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价款的，本公司以服务已经提供，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价款包括销售产品价款和产品安装服务价款的，如果合同价款中能够清楚区分销售产品价款和产品安装服务价款的，本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该等服务已经提供，以合同中产品安装服务价款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以合同中销售产品价款的金额，按销售商品原则确认销售；如果合同价款中不能够清楚区分销售产品价款和产品安装服务价款的，本公司以该等产品安装完，取得对方验收报告时，确认产品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065.35	17,189.69	16,181.18
负债总计（万元）	15,268.32	14,618.32	14,521.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7.03	2,571.37	1,65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7.03	2,571.37	1,659.8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9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9	0.64
资产负债率	84.52%	85.04%	89.74%
流动比率（倍）	0.53	0.51	0.50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0	10.98	8.87
存货周转率（次）	5.20	8.11	5.98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24.45	25,373.29	17,405.73
净利润（万元）	225.66	911.50	-44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66	911.50	-44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6	895.81	-44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6	895.81	-449.45
毛利率	17.97%	18.86%	1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43.08%	-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49%	42.34%	-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9.02	-1,320.10	41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51	0.16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7.97%	18.86%	13.81%
净资产收益率	8.41%	43.08%	-23.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9%	42.34%	-23.8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1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股）	0.07	0.34	-0.17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7%、18.86%和 13.81%，毛利率有一定的变化。2012 年，公司设备停产检修了 4 个月，此外由于生产技术原因，公司部分存货重新回炉进行了再生产，导致 2012 年公司成本增加，当年毛利率为 13.81%。2013 年，公司生产稳定，产量大幅增加，成本控制较为严格，因此 2013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14 年公司设备停产检修 1 个月，导致 2014 年毛利率下降到 17.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一定好转，其中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销售额最大。由于公司设备投资较大，每年的固定生产成本较高，销售额超过盈亏平衡点后净利润的增长较高，2012 年公司销售额较低，当年出现亏损；2013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大，当年盈利状况大幅好转。

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获得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52	85.04	89.47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3	0.51	0.50
速动比率（倍）	0.37	0.29	0.2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2%、85.04%和 89.4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适应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每年都需要大量投资，公司投资所需的大量资金主要来源于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800 万元和 4,400 万元；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分别为 9,088.68 万元、7,857.87 万元和 6,443.35 万元。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28.55 万元、1,893.34 万元和 840.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12.94 万元，-1,320.10 万元和 1,719.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正在逐渐好转。

但是目前公司的负债依然较高，尤其是期末公司尚有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为了解决上述负债问题，公司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共三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即 6%。因此，公司有能力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有能力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70	10.98	8.87
存货周转率（次）	5.20	8.11	5.98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10.98 和 8.87，周转速度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2 年中间停产四个月，应收款项部分收回，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3 年公司稳定生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2014 年受整个市场经济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回落，同

时 2014 年公司停产检修一个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恢复生产后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下半年公司收入逐渐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所以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的波动。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30,949,489.42 元，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所占比例为 92%，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公司每笔合同都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者订单，严格按照合同来收款。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0、8.11 和 5.98。公司系生产型企业，需要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因此公司账面存有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由于库存商品的单位价值较大，公司需要备用一定的库存以满足日常销售。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存货余额也相应的增加，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8,915,205.45	232,438,073.05	191,920,7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650,652.35	245,459,705.83	190,077,2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4,553.10	-13,021,632.78	1,843,41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43.29	-10,967,973.04	-9,075,3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29.26	23,292,981.76	-4,337,98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6,105.23	-1,532,839.47	-11,496,704.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凯翔阳光集团的货款支付。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应付款项为应付凯翔阳光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用的蒸汽、电力和自来水由凯翔阳光集团提供。2012 年应付阳光集团 2,295.77 万元，2013 年公司效益较好，支付了部分货款，2013 年应付阳光集团货款减少为 1,451.97 万元；2014 年公司效益有所下降，减少了对凯翔阳光集团的货款支付，应付凯翔阳光集团的货款上升为 1,935.44 万元。公司对凯翔阳光集团的货款支付，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较大。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

为负数，很大程度上是公司对凯翔阳光集团支付了金额较大的货款。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幅度较大，同时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也大幅增加，公司采购玉米淀粉一般是全额预付货款，但是销售收款有一定的账期,因此导致2013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有所降低。2014 年度，公司存货采购量和预付的货款减少，因此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逐渐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对于闲置资金公司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次购买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时间非常短，基本在一天以内，需要资金时随时赎回。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6,053.83 元、88,179.12 元和 45,146.74 元。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每年都会投资大量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建设。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8.94 万元、1,105.62 万元和 712.9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向关联方借款。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为-433.80 万元，其中取得短期借款 4,400.00 万元，偿还短期借款 3,900.0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5,031.68 万元，偿还关联方借款 15,635.01 万元，合计偿还利息支出 330.47 万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329.30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短期借款 3,800.00 万元，偿还短期借款 4,400.0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4,378.08 万元，偿还阳光集团借款 11,181.17 万元，合计偿还利息支出 267.61 万元；2014 年 1-9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08.42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0,483.78 万元，偿还关联方借款 9,628.26 万元，合计偿还利息支出 263.94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凯翔阳光集团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共三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即 6%。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93 万元，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偿债风险。就目前来看，公司依托阳光集团和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FOB（离岸价）结算方式下在办理完报关及商检手续后确认收入；CIF（到岸价）结算方式下，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在装运货物船只销售在收到对方确认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如果出口合同确定价格不是离岸价，在出口商品离岸以后支付的运费、保险费、佣金冲减出口销售收入，收到的佣金，增加当期出口销售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按照客户下达的即时销售订单在客户规定的交货期内安排出货，随后再将销售出库明细向客户出具对账单进行对账，客户确认对账单无误并签字、盖章回传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销售发票进行账务处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葡萄糖酸钠销售收入和葡萄糖酸内酯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废料的收入。根据公司销售区域划分，营业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2014 年 1-9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570,311.84 元、245,866,949.71 元、169,459,969.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42%、96.90%和 97.36%，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构成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葡萄糖酸钠	127,273,986.84	89.48	224,165,261.82	88.35	151,785,734.48	87.20
葡萄糖酸内酯	11,296,325.00	7.94	21,701,687.89	8.55	17,674,234.59	10.15
其他业务收入	3,674,159.50	2.58	7,865,921.94	3.10	4,597,287.90	2.64
合计	**142,244,471.34**	**100.00**	**253,732,871.65**	**100.00**	**174,057,256.97**	**1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内酯的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葡萄糖酸钠销售收入和葡萄糖酸内酯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的收入。2014 年 1-9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570,311.84 元、245,866,949.71 元、169,459,969.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42%、96.90%和 97.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停产检修了 4 个月，2013 年公司正常生产，2014 年停产检修了 1 个月。停产检修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产品的产量相关，生产车间负责生产，仓库保持一定量的存货，生产车间根据仓库的储存量来定生产计划，仓库的产品销售周期较快。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产品的产量相关。

（2）按地区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39,460,440.82	27.74	74,811,701.39	29.48	34,831,861.41	20.01
国外	102,784,030.52	72.26	178,921,170.26	70.52	139,225,395.56	79.99
合计	**142,244,471.34**	**100.00**	**253,732,871.65**	**100.00**	**174,057,256.97**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产品出口主要销往欧洲、墨西哥、美国、日本等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的变化与公司的产量有关，因此销售收入有一定的波动。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采取的结算方式有电汇结算和信用证结算，以电汇结算方式为主。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在欧盟葡萄糖酸钠反倾销案中获胜，取得欧盟市场经济待遇并获得5.6%的最低税率。公司的产品在出口市场中占有较大的比例，相比国内其他出口产品，公司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3）外销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63,490,871.37	61.77	103,390,760.23	57.79	79,278,619.12	56.94
欧洲	13,824,730.91	13.45	13,561,098.11	7.58	14,160,726.59	10.17
北美洲	12,429,959.12	12.09	24,620,139.75	13.76	20,813,008.11	14.95
拉丁美洲	9,452,940.55	9.20	30,977,441.11	17.31	13,689,588.02	9.83
非洲	2,524,556.16	2.46	5,051,985.33	2.82	6,408,670.65	4.60
澳洲	1,060,972.41	1.03	1,319,745.73	0.74	4,874,783.07	3.50
合计	102,784,030.52	100.00	178,921,170.26	100.00	139,225,39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70%以上的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外销客户分布在世界各地40多个国家，其中销售额较大国家主要有土耳其、泰国、英国、美国、日本、香港、墨西哥、韩国、智利、新加坡、马来西亚、埃及等国家，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通过税务局出口货物退（免）税企业认定，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按国别分类前十大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土耳其	15,939,734.96	19,727,900.54	5,537,729.08
泰国	10,851,740.55	13,829,002.99	20,595,144.04
美国	8,997,424.78	20,546,049.68	14,984,640.64
香港	4,759,863.52	18,748,888.54	4,961,411.45
英国	9,096,842.94	8,248,731.72	6,137,834.12
巴西	2,167,021.68	11,867,116.88	8,633,923.32
印度	1,326,067.99	7,543,262.37	10,581,899.53
台湾	6,642,570.53	6,187,763.03	4,596,092.36
日本	6,197,836.93	6,841,243.78	4,036,988.15

国家或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墨西哥	3,432,534.34	4,074,090.07	5,828,367.47
前十大合计	69,411,638.22	117,614,049.60	85,894,030.16
占全部外销收入比例	67.53%	65.74%	61.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大部分经济较为稳健，政局相对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BASF、W.R.GRACE等跨国公司，其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国家或地区均设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与凯翔生物之间单独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为政治不稳定而造成的事故。

3、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年1-9月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重
葡萄糖酸钠	127,273,986.84	103,838,568.65	18.41%	89.48%
葡萄糖酸内酯	11,296,325.00	9,411,630.75	16.68%	7.94%
其他业务收入	3,674,159.50	3,434,888.08	6.51%	2.58%
合计	142,244,471.34	116,685,087.48	17.97%	100.00%

2013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重
葡萄糖酸钠	224,165,261.82	180,762,909.36	19.36%	88.35%
葡萄糖酸内酯	21,701,687.89	17,874,372.88	17.64%	8.55%
其他业务收入	7,865,921.94	7,242,875.85	7.92%	3.10%
合计	253,732,871.65	205,880,158.09	18.86%	100.00%

2012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重
葡萄糖酸钠	151,785,734.48	130,432,877.41	14.07%	87.20%
葡萄糖酸内酯	17,674,234.59	15,387,670.76	12.94%	10.15%
其他业务收入	4,597,287.90	4,191,111.88	8.84%	2.64%
合计	174,057,256.97	150,011,660.05	13.81%	100.00%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97%、18.86%和

13.81%，毛利率有一定的变化。2012年，公司设备停产检修了4个月，此外由于生产技术原因，公司部分存货重新回炉进行了再生产，导致2012年公司成本增加，当年毛利率为13.81%。2013年，公司生产稳定，产量大幅增加，成本控制较为严格，因此2013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设备停产检修1个月，导致2014年毛利率下降到17.97%。

由于公司设备的特殊性，连续生产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整体维修，维修期间生产停工，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目前公司的技术已经成熟，设备的检修已经得到合理的控制。

（2）葡萄糖酸内酯和葡萄糖酸钠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2014年1-9月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内销	35,786,281.32	29,080,217.54	18.74%	25.83%
外销	102,784,030.52	84,169,981.86	18.11%	74.17%
合计	138,570,311.84	113,250,199.40	18.27%	100.00%

2013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葡萄糖酸钠	66,945,779.45	53,067,593.02	20.73%	27.23%
葡萄糖酸内酯	178,921,170.26	145,569,689.22	18.64%	72.77%
合计	245,866,949.71	198,637,282.24	19.21%	100.00%

2012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葡萄糖酸钠	30,234,573.51	25,528,752.75	15.56%	17.84%
葡萄糖酸内酯	139,225,395.56	120,291,795.42	13.60%	82.16%
合计	169,459,969.07	145,820,548.17	1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毛利低于内销收入毛利，但差异不大。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偏低原因如下：①公司外销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因此出口价格较国外价格偏低；②公司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收款期也较短，公司对其有一定的价格优惠。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9 月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2,244,471.34	189,659,295.12	-25.25	253,732,871.65	45.78	174,057,256.97
营业成本	116,685,087.48	155,580,116.64	-24.43	205,880,158.09	37.24	150,011,660.05
营业利润	2,557,196.96	3,409,595.95	-72.98	12,617,905.82		-4,485,335.97
利润总额	2,885,151.98	3,846,869.31	-70.04	12,841,036.17		-4,441,857.26
净利润	2,256,558.87	3,008,745.16	-66.99	9,114,955.11		-4,461,878.7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年年化营业收入（由于 2014 年系 9 个月的收入，在计算增长率时将 9 个月的收入换算成 12 个月的数据与 2013 年进行比较）同比 2013 年下降了 25.25%。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2 年增加了 45.7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2012 年公司停产检修了 4 个月，2013 年公司正常生产，2014 年停产检修了 1 个月。停产检修对公司的生产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产品的产量相关，生产车间负责生产，仓库保持一定量的存货，生产车间根据仓库的储存量来定生产计划，仓库的产品销售周期较快。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产品的产量相关。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885,151.98 元、12,841,036.17 元和-4,441,857.26 元。2013 年利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 2013 年成本控制严格，毛利率较高。2014 年 1-9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销售收入下滑，固定成本没有相应的减少。随着公司市场培育的深入，公司销售收入将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9 月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2,244,471.34	189,659,295.12	-25.25%	253,732,871.65	45.78%	174,057,256.97
销售费用	6,837,602.53	9,116,803.37	-9.54%	10,078,822.53	37.84%	7,312,205.79
管理费用	9,832,256.09	13,109,674.79	-21.45%	16,690,179.11	12.21%	14,873,567.80
财务费用	5,434,618.56	7,246,158.08	1.47%	7,141,282.56	22.72%	5,819,197.9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9 月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三项费用合计	15,266,874.65	20,355,832.87	-14.58%	23,831,461.67	23.77%	20,692,765.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1%	6.91%		6.58%		8.55%
管理费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1%	4.81%		3.97%		4.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2%	3.82%		2.81%		3.3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4%	15.54%		13.36%		16.09%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费	4,329,032.98	6,845,723.02	4,897,181.09
包装费	1,572,038.73	1,787,427.69	1,342,652.15
工资	393,136.79	542,476.79	391,160.63
差旅费	184,253.43	92,375.50	26,523.40
广告费	32,730.47	166,816.74	19,740.00
福利费	5,822.41	21,806.64	11,142.00
折旧	3,004.29	2,494.47	5,059.52
其它	317,583.43	619,701.68	618,747.00
合　计	**6,837,602.53**	**10,078,822.53**	**7,312,205.7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包装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等。公司出口的产品，如果合同约定 CIF 定价，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高，因此 2013 年的销售费用最大。销售费用的增长变化与收入的增长变化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	5,282,721.81	10,945,580.12	9,866,345.78
工资	765,666.59	1,204,821.06	835,780.22
折旧	632,811.97	1,126,348.70	1,201,018.56
劳动保险费	460,798.38	543,801.05	396,729.82
税金	437,368.58	497,508.21	427,783.75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住房公积金	286,352.00	474,402.20	446,904.60
医疗保险金	260,889.24	395,357.20	319,022.69
福利费	163,487.08	285,666.63	373,722.84
工会经费	128,527.51	283,056.81	95,020.00
招待费	68,303.00	111,496.50	83,812.00
无形资产摊销	68,298.75	91,065.00	91,065.00
其他	1,277,031.18	731,075.63	736,362.54
合 计	**9,832,256.09**	**16,690,179.11**	**14,873,567.8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12.21%，主要为研发费用和工资的增加，公司 2013 年投入了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以及设备的改良，研发费用增加较多。2014 年，随着产品技术、生产技术日臻完善，公司的研发支出有所减少。从管理费用的发生明细来看，公司对日常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管理费用的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520,284.91	6,092,381.51	5,727,378.90
减：利息收入	11,975.84	163,293.64	366,046.02
汇兑损失	189,800.45	791,019.06	335,847.25
减：汇兑收益	460,076.23	44,383.06	229,679.66
银行手续费	196,585.27	465,558.69	351,697.45
合 计	**5,434,618.56**	**7,141,282.56**	**5,819,197.9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差异及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132.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借款，承担的利息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6,167.59 元，-746,636.00 和 270,275.78 元。为了规避汇兑风险，公司销售部相关人员随时关注汇率变化，对汇率变化进行统计和预计；每季度末公司根据汇率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　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5,282,721.81	142,244,471.34	3.71
2013 年度	10,945,580.12	253,732,871.65	4.31
2012 年度	9,866,345.78	174,057,256.97	5.67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738.27	212,830.50	147,000.0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57,783.25	-3,745.80	-18,192.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7,955.02**	**209,084.70**	**43,478.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1,988.76	52,271.18	10,869.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966.26**	**156,813.52**	**32,6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2,010,592.61**	**8,510,673.28**	**-4,361,431.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53**	**1.27**	**-0.76**

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3%、1.27和-0.76%，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重大依赖的情况。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108,984.38	145,312.5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日照市葡萄糖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928.57			与资产相关	
葡萄糖酸内酯和葡萄糖酸钙生产线技能改进项目	6,722.69			与资产相关	
葡萄糖酸钠节能型三效发酵结晶新技术	4,385.96			与资产相关	
连续离子交换发生葡萄糖内酯项目	1,680.67			与资产相关	
大学生就业补贴	4,392.00	37,518.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进步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90,644.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龙头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85,738.27**	**212,830.50**	**147,000.00**		

（2）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如下

2012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85,328.83元，支付滞纳金（为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的滞纳金）25,336.30元，交通违章罚款600.00元。

2013年度，公司支付印花税滞纳金182.61元，交通违章罚款200.00元，支付五莲县环境保护局罚款2,430.00元。

2014年1-9月，公司支付五莲县环境保护局排污处罚6,813.45元，交通违章罚款3,200.00元，支付车船使用税滞纳金19.80元，客户赔偿金52,480.00元。

（3）报告期内公司遭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2012年9月，公司因未提交股权变更印花税事由，被处缴纳滞纳金3,090.75元；2012年7月，公司被处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7,232.40元。五莲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以上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节。

2013年3月，公司因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外排废水超标，被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处罚2,430.00元；2014年3月，公司因管道破裂导致废水超标，被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处罚6,813.45元。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以上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节。

除此外，公司未有其他罚款支出。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出口退税	出口额	9%、13%
营业税	应税流转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欧盟葡萄糖酸钠反倾销案中获胜，取得市场经济待遇并获得 5.6%的最低税率。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487.80	6,130.35	20,271.75
银行存款	10,084,809.32	1,697,061.54	3,215,759.6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　计	**10,099,297.12**	**1,703,191.89**	**7,236,031.36**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

款项。

（二）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62,260.80	2,570,815.28	916,874.19
合　　计	**10,262,260.80**	**2,570,815.28**	**916,874.19**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日期	期初余额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结算金额	期末金额
2014 年 1-9 月	2,570,815.28	34,774,468.08	25,615,893.56		1,467,129.00	10,262,260.80
2013 年度	916,874.19	51,009,133.30	44,682,084.45		4,673,107.76	2,570,815.28
2012 年度	9,650.00	13,561,610.27	2,854,386.08	9,000,000.00	800,000.00	916,874.19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前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业务性质
江苏环宇康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环宇康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2	2015/2/12	847,000.00	货款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014/9/24	2015/3/24	650,000.00	货款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014/8/26	2015/2/26	500,000.00	货款
佛山市南海新英华五金矿产化工有限公司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2014/8/2	2015/2/2	500,000.00	货款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014/7/22	2015/1/22	500,000.00	货款
合　计				**2,997,0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前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业务性质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南京国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6	2014/6/6	500,000.00	货款

前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业务性质
西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柳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279,515.28	货款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商品砼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11	200,000.00	货款
南京万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鑫茂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4/4/22	200,000.00	货款
西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11	2014/5/11	100,000.00	货款
合 计				1,279,515.28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前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业务性质
佛山市南海新英华五金矿产化工有限公司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2012/10/1	2013/4/1	291,266.39	货款
潍坊泓乐新型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银川军浩兰砼业有限公司	2012/10/15	2013/4/15	100,000.00	货款
五莲久鑫商贸有限公司	诸城市惠旭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2012/11/15	2013/5/15	100,000.00	货款
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3/1/9	73,185.00	货款
潍坊泓乐新型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济南斯瑞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2/10/9	2013/4/9	50,000.00	货款
合 计				614,451.39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5,595,734.74 元。

其中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被背书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3	2014/10/23	1,000,000.00	货款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3	2014/10/23	1,000,000.00	货款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3	2014/10/23	1,000,000.00	货款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宇康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6	2015/2/26	947,000.00	货款
诸城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3	2014/10/23	500,000.00	货款
合 计				4,447,000.00	

6、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三）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13,922.60	92.00%	1,505,696.13	30,928,124.36	99.51%	1,546,406.22
1-2 年	2,473,535.28	7.56%	247,353.53	145,197.78	0.47%	14,519.78
2-3 年	139,975.50	0.43%	27,995.10	6,201.60	0.02%	1,240.32
3-4 年	6,201.60	0.01%	3,100.80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2,733,634.98**	**100.00%**	**1,784,145.56**	**31,079,523.74**	**100.00%**	**1,562,166.32**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28,124.36	99.51%	1,546,406.22	17,137,321.69	96.42%	856,866.08
1-2 年	145,197.78	0.47%	14,519.78	328,201.60	1.85%	32,820.16
2-3 年	6,201.60	0.02%	1,240.32	60,625.60	0.34%	12,125.12
3-4 年	--	--	--	48,268.80	0.27%	24,134.41
4-5 年	--	--	--	199,800.88	1.12%	159,840.71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1,079,523.74**	**100.00%**	**1,562,166.32**	**17,774,218.57**	**100.00%**	**1,085,786.48**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友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000.00	1 年以内	10.86%
		1,217,000.00	1-2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KAISON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2,757,713.36	1年以内	8.42%
W.R.GRACE(THAILAND)LIMITED	非关联方	1,857,341.31	1年以内	5.67%
RUIYI(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1,819,724.93	1年以内	5.56%
W.R. GRACE &CO.-CONN	非关联方	1,635,331.42	1年以内	5.00%
合 计		**11,625,111.02**		**35.51%**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友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000.00	1年以内	8.42%
KAISON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1,916,324.99	1年以内	6.17%
QINGDAO ABEL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1,845,165.82	1年以内	5.94%
GRACE BRASIL LTDA	非关联方	1,727,861.46	1年以内	5.56%
W.R.GRACE(THAILAND)LIMITED	非关联方	1,520,568.08	1年以内	4.89%
合 计		**9,626,920.35**		**30.98%**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R.GRACE(THAILAND)LIMITED	非关联方	2,679,584.08	1年以内	15.08%
KAISON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2,112,324.74	1年以内	11.88%
BASF SA	非关联方	969,506.95	1年以内	5.45%
BASF CONSTRUCTION CHEMICALS LTDA	非关联方	709,111.25	1年以内	3.99%
BASF MEXICANA S.A.DE C.V.	非关联方	659,223.24	1年以内	3.71%
合 计		**7,129,750.26**		**40.11%**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908.96	93.62%	6,695.45	141,031.95	97.92%	7,051.60
1-2 年	6,125.00	4.28%	612.50	3,000.00	2.08%	300.00
2-3 年	3,000.00	2.10%	6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43,033.96**	**100.00%**	**7,907.95**	**144,031.95**	**100.00%**	**7,351.60**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31.95	97.92%	7,051.60	1,995,691.71	97.17%	99,784.59
1-2 年	3,000.00	2.08%	300.00	58,086.00	2.83%	5,808.60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44,031.95**	**100.00%**	**7,351.60**	**2,053,777.71**	**100.00%**	**105,593.19**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冯雪	非关联方	77,840.00	1 年以内	54.42%	备用金
崔玉海	非关联方	21,203.71	1 年以内	14.82%	备用金
陈为雷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3.98%	备用金
李宜伟	非关联方	7,400.00	1 年以内	5.17%	备用金
季斐	非关联方	4,800.00	1 年以内	3.36%	备用金
合 计		**131,243.71**		**91.7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明波	非关联方	25,365.97	1 年以内	17.61%	备用金
臧亚军	非关联方	22,635.00	1 年以内	15.72%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崔玉海	非关联方	21,203.71	1年以内	14.72%	备用金
张甲国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3.89%	备用金
蓝霞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11.80%	备用金
合　计		**106,204.68**		**73.7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193,025.79	1年以内	58.09%	出口退税
汲广田	非关联方	423,000.00	1年以内	20.60%	备用金
张甲国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84%	备用金
丁长武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5.36%	备用金
王军	非关联方	28,479.00	1年以内	2.56%	备用金
		24,000.00	1-2年		
合　计		**1,898,504.79**		**92.45%**	

（五）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068,895.05	100.00%	6,377,775.90	100.00%	12,957,826.90	100.00%
合　计	**5,068,895.05**	**100.00%**	**6,377,775.90**	**100.00%**	**12,957,826.90**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几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8,010.00	1年以内	货款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700.05	1年以内	货款
日照德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185.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5,068,895.0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800.00	1年以内	货款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24.40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市浚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非关联方	9,96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357,084.4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400.00	1年以内	货款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923.90	1年以内	货款
日照德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18.00	1年以内	货款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5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2,861,391.90**		--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10,868.62	--	9,517,888.85	--	4,156,359.77	--
库存商品	8,826,953.12	--	14,796,368.17	--	21,555,949.16	--
发出商品	6,121,714.98	--	6,480,323.17	--	5,312,260.66	--
生产成本	702,905.77	--	446,142.07	--	296,804.11	--
合 计	**23,462,442.49**	--	**31,240,722.26**	--	**31,321,373.70**	--

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3,462,442.49元、31,240,722.26元和31,321,373.70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9%、18.17%和19.36%；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和烧碱，库存商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钠和葡萄糖酸钠内酯。公司根据仓库的库存量来制定生产计划，产品的销售速度较快，仓库存货量不足时生产车间就会加大生产量，同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	-	1,571,757.88	1,976,369.33
合　计	**-**	**1,571,757.88**	**1,976,369.33**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248,317.14	2,360,493.23		25,608,810.37
机械设备	94,911,821.42	4,144,131.76		99,055,953.18
运输工具	1,810,573.54	324,302.78		2,134,876.32
电子设备	595,889.29	62,785.14		658,674.43
其他设备	205,518.63	216,923.08		422,441.71
合　计	**120,772,120.02**	**7,108,635.99**		**127,880,756.01**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432,737.14	4,815,580.00		23,248,317.14
机械设备	83,771,467.62	11,140,353.80		94,911,821.42
运输工具	1,129,815.18	680,758.36		1,810,573.54
电子设备	559,968.77	35,920.52		595,889.29
其他设备	173,040.00	32,478.63		205,518.63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04,067,028.71	16,705,091.31		120,772,120.02

2、累计折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48,972.14	826,606.01		3,575,578.15
机械设备	23,972,424.15	5,389,198.76		29,361,622.91
运输工具	589,154.85	199,454.55		788,609.40
电子设备	321,830.46	85,583.59		407,414.05
其他设备	52,055.82	39,590.01		91,645.83
合　计	27,684,437.42	6,540,432.92		34,224,870.34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36,244.90	812,727.24		2,748,972.14
机械设备	17,815,102.53	6,157,321.62		23,972,424.15
运输工具	382,557.37	206,597.48		589,154.85
电子设备	214,950.25	106,880.21		321,830.46
其他设备	19,178.46	32,877.36		52,055.82
合　计	20,368,033.51	7,316,403.91		27,684,437.42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033,232.22	20,499,345.00	16,496,492.24
机械设备	69,694,330.27	70,939,397.27	65,956,365.09
运输工具	1,346,266.92	1,221,418.69	747,257.81
电子设备	251,260.38	274,058.83	345,018.52
其他设备	330,795.88	153,462.81	153,861.54
合　计	93,655,885.67	93,087,682.60	83,698,995.20

4、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公司向凯翔阳光集团一共租赁了两宗土地合计70余亩。第一块土地面积为21.29亩。第二块土地面积为57.11亩土地。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两块土地所有权将会转移到公司名下。

由于上述两块土地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等待土地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后，公司马上办理相应的房产证。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内酯扩产设备	1,573,168.33	405,185.65	1,978,353.98	
内酯扩产厂房	1,566,384.08	779,803.00	2,346,187.08	
8#发酵罐		1,041,676.36		1,041,676.36
污水池		407,225.47		407,225.47
种子罐		184,340.06		184,340.06
碱罐		133,133.79		133,133.79
食品级葡钠项目土建		60,822.05		60,822.05
糖化罐		48,016.57		48,016.57
年产 15 吨透明质酸项目		30,533.92		30,533.92
透明质酸项目土建		9,012.46		9,012.46
酸碱池		8,280.00		8,280.00
蒸汽管道		2,113.31		2,113.31
母液罐		1,440.00		1,440.00
内酯新车间管道		25,536.00	25,536.00	
冷却塔用材料		315,973.42	315,973.42	
合计	**3,139,552.41**	**3,453,092.06**	**4,666,050.48**	**1,926,593.99**

（续上表）

项目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玉米制糖车间	1,582,000.00	3,580.00	1,585,580.00	
DCS 系统	24,533.25	619.76	25,153.01	

项目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酯扩产设备		1,573,168.33		1,573,168.33
内酯扩产厂房		1,566,384.08		1,566,384.08
合计	**1,606,533.25**	**3,143,752.17**	**1,610,733.01**	**3,139,552.41**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650.00**	**150,000.00**		**1,060,650.00**
专利技术	835,650.00	150,000.00		985,650.00
财务软件	75,000.00			7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8,078.75**	**68,298.75**		**396,377.50**
专利技术	273,078.75	62,673.75		335,752.50
财务软件	55,000.00	5,625.00		60,62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571.25**			**664,272.50**
专利技术	562,571.25			649,897.50
财务软件	20,000.00			14,3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571.25**			**664,272.50**
专利技术	562,571.25			649,897.50
财务软件	20,000.00			14,375.00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650.00**			**910,650.00**
专利技术	835,650.00			835,650.00
财务软件	75,000.00			7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013.75**	**91,065.00**		**328,078.75**
专利技术	189,513.75	83,565.00		273,078.75
财务软件	47,500.00	7,500.00		5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3,636.25**			**582,571.25**
专利技术	646,136.25			562,571.25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软件	27,500.00			2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技术		--	--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3,636.25**			**582,571.25**
专利技术	646,136.25			562,571.25
财务软件	27,500.00			20,000.00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48,013.38	392,379.48	297,844.9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48,013.38**	**392,379.48**	**297,844.92**

2、引起暂时性差异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92,053.51	1,569,517.92	1,191,379.6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792,053.51**	**1,569,517.92**	**1,191,379.67**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部分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经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再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先依各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成若干组合，再按一定的比例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企业预计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792,053.51 元外，公司认为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1,379.67	392,183.90		14,045.65	1,569,517.92
合计	1,191,379.67	392,183.90		14,045.65	1,569,517.92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69,517.92	222,535.59			1,792,053.51
合计	1,569,517.92	222,535.59			1,792,053.51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8,000,000.00	44,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8,000,000.00	44,000,000.00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014.4.2-2015.3.10	1,000.00	6.90%	山东凯翔阳关集团有限公司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013.12.3-2014.12.3	2,000.00	6.6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5.31-2014.5.31	1,000.00	6.6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9.5-2014.9.5	800.00	6.6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013.12.3-2014.12.3	2,000.00	6.6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3,8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4,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支行	2012.2.2-2013.2.21	1,000.00	6.56%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2.5.29-2013.5.29	500.00	6.6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李世平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012.10.30-2013.8.30	900.00	7.20%	李世平、山东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2012.11.27-2013.11.18	2,000.00	6.90%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4,400.00		

（二）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14,030.88	72.30	20,920,533.68	93.10	25,744,062.12	95.32
1-2 年	6,166,441.63	23.21	429,032.76	1.90	751,464.16	2.78
2-3 年	296,382.94	1.12	622,009.24	2.77	23,458.60	0.09
3 年以上	896,601.65	3.37	500,456.41	2.23	489,380.71	1.81
合　计	**26,573,457.10**	**100.00**	**22,472,032.09**	**100.00**	**27,008,365.59**	**100.00**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84,406.92	1 年以内	货款
		4,070,017.84	1-2 年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300.00	1-2 年	设备款
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设备款
南京高捷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0	1-2 年	设备款
山东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50.00	1-2 年	设备款
合　计	--	**20,891,474.76**	--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19,678.27	1 年以内	货款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81.32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南京高捷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16,639,059.59**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57,734.05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旭阳恒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73.57	1 年以内	货款
兆光生物工程（邹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20.00	1-2 年	货款
安丘市维立净化材料科技开发有	非关联方	201,018.40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限公司				
诸城市昊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06.2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3,795,752.23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4,825.03	100.00%	1,172,094.33	100.00%	1,175,413.53	100.00%
合 计	934,825.03	100.00%	1,172,094.33	100.00%	1,175,413.53	100.00%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SIAM UNION INTER CHEMICALS CO.LTD	非关联方	173,623.5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朗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15.75	1 年以内	货款
丸屋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VANDER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79,644.11	1 年以内	货款
徐州金六兴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29.5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8,012.92	--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ZIMI CHEMICALS CO.,LTD	非关联方	515,962.23	1 年以内	货款
五莲县久鑫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125,540.16	1 年以内	货款
SUNG HONG S AND W CO.LTD	非关联方	112,354.70	1 年以内	货款
潍坊泓乐新型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9.80	1 年以内	货款
徐州金六兴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08.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11,034.89	--	--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几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MANUCHAR N.V.	非关联方	254,101.60	1 年以内	货款
SINO-SOURCES AND GLOBAL	非关联方	127,050.80	1 年以内	货款
EVER-UNI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 LTD.	非关联方	115,093.4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英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潍坊泓乐新型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15.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11,861.64**	--	--

（五）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886,758.18	100.00	63,982,119.79	80.13%	52,216,993.47	80.97%
1-2 年			3,589,202.05	4.50%	5,916,623.00	9.17%
2-3 年			5,916,623.00	7.41%	1,478,247.00	2.29%
3-4 年			1,478,247.00	1.85%	2,374,200.00	3.68%
4-5 年			2,374,200.00	2.97%	2,504,200.00	3.88%
5 年以上			2,504,200.00	3.14%		
合 计	**90,886,758.18**	**100.00%**	**79,844,591.84**	**100.00%**	**64,490,263.47**	**100.00%**

1、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几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886,758.18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90,886,758.18**	--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733,239.22	1 年以内	暂借款
王海燕	关联方	220,794.8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64,374.66	1-2 年	
		5,519,870.00	2-3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世平	关联方	497,367.82	1年以内	暂借款
		2,636,171.92	1-2年	
		2,560,200.00	3年以上	
陈长征	关联方	171,724.49	1年以内	暂借款
		396,753.00	2-3年	
		1,478,247.00	3年以上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 计		79,578,742.91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030,433.80	1年以内	暂借款
王海燕	关联方	364,374.66	1年以内	暂借款
		5,519,870.00	1-2年	
李世平	关联方	653,965.74	1年以内	暂借款
		4,874,400.00	3年以上	
陈长征	关联方	512,227.49	1-2年	暂借款
		1,478,247.00	2-3年	
自来水水费	非关联方	28,278.06	1年以内	水费
合 计		64,461,796.75		

报告期内公司对凯翔阳光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1,030,433.80元、64,733,239.22元和90,886,758.18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凯翔生物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累计设备投资额达到1.3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积累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大部分资金由关联方凯翔阳光集团提供。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凯翔阳光集团的资金往来90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银行借款都是由集团提供的担保，由于公司账面没有土地，没有房产证，公司无法通过抵押从银行获得借款，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只能由集团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现象。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银行短期借款3000万元，全部由凯翔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凯翔生物与凯翔阳光集团之间的拆借资金按年利率4%计息，借款利息支出：2012年度 1,980,235.18元、2013年度 2,973,847.47元、2014年1-9月2,671,417.80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关联资金往来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公司与凯翔阳光集团之间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共三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即6%。

公司通过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有限，存在对凯翔阳光集团资金依赖的风险。凯翔阳光集团针对上述资金往来做出了承诺：不会在公司在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其欠款，同时承诺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优先支付其他的债权。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关联方已经做出了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上述事项都已经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核算。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69,129.85	6,956,463.35	6,687,333.50	
职工福利费		266,329.19	266,329.19	
社会保险费	8,732.84	1,069,976.61	1,067,823.23	10,886.22
住房公积金		286,352.00	286,352.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39,749.53	134,408.76	133,317.51	138,658.28
合　计	**417,612.22**	**8,711,376.53**	**8,443,308.81**	**149,544.50**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5,734.61	9,748,179.18	9,991,574.42	269,129.85
职工福利费		892,803.10	892,803.10	
社会保险费	3,130.49	1,647,986.80	1,642,384.45	8,732.84
住房公积金		474,402.20	474,402.2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8,550.00	165,363.28	296,562.81	139,749.53
合　计	**37,415.10**	**12,923,132.21**	**13,303,329.33**	**417,612.22**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29,065.58		
企业所得税	120,140.46	2,695,003.03	
营业税	275.88	3,404.68	
土地使用税	100,328.00	60,196.80	60,196.80
房产税	74,117.37	58,964.00	33,198.81
印花税	8,417.1	10,870.70	18,6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00.68	146.94	139,382.88
教育费附加	88,980.42	96.55	83,629.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20.28	64.37	55,753.16
个人所得税	5,747.81	42,893.99	82,888.67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29,660.14	32.18	27,876.58
车船使用税	279.00	546.00	
合 计	**2,464,632.72**	**2,872,219.24**	**501,602.02**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1,404,687.50		108,984.38	1,295,703.13	与资产相关
葡萄糖酸内酯和葡萄糖酸钙生产线技能改进项目		200,000.00	6,722.69	193,277.31	与资产相关
葡萄糖酸钠节能型三效发酵结晶新技术		100,000.00	4,385.96	95,614.04	与资产相关
连续离子交换发生葡萄糖内酯项目		50,000.00	1,680.67	48,319.33	与资产相关
日照市葡萄糖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8,928.57	41,071.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4,687.50	**400,000.00**	**130,702.27**	1,673,985.23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0.00	1,550,000.00	145,312.50	1,404,687.5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0.00**	**1,550,000.00**	**145,312.50**	**1,404,687.50**	

1、根据五莲县财政局文件莲财建（2013）2 号《关于下达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155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根据五莲县财政局文件莲财教（2014）1 号《五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上级专项资金 15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根据五莲县财政局文件莲财指（2014）10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上级专项资金 25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70,257.25	-286,301.62	-9,401,25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0,257.25**	**25,713,698.38**	**16,598,743.27**

2014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97 万元万元折合股本 2600 万元，其余 1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世平	90.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学军	1.50	董事、总经理
王燕	1.5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祥峰	1.00	董事
刘刚	0.40	董事
陈长征	0.40	监事会主席
丁玉芳	0.40	监事
丁超	--	职工代表监事
王纪森	0.40	副总经理
崔光水	0.20	总工程师
李传东	0.50	安全总监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莲县阳光热力服务安装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照丰禾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李世平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莲县恒宇加油站	--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注 1）	7,268,352.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电	协议价（注 2）	4,176,268.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协议价（注 3）	256,212.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空气	市场价（注 4）	69,160.67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协议价（注 5）	225,000.00	100.00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市场价（注 6）	5,560,000.00	6.94
合计			**17,554,992.6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18,314,193.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电	协议价	8,334,708.06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协议价	219,928.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空气	市场价	94,723.86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协议价	300,000.00	100.00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4,933,520.00	14.86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	市场价	41,089.00	0.02
合计			**52,238,161.9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策程序		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19,044,864.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电	协议价	9,681,816.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协议价	301,052.00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空气	市场价	30,726.34	100.00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协议价	300,000.00	100.00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8,815,000.00	15.34
合计			**48,173,458.34**	

注1：凯翔生物生产所需要的蒸汽全部来源于凯翔阳光集团，蒸汽价格按照五莲县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执行。2012年7月13日，五莲县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五莲县工业用蒸汽价格的通知》（莲价发【2012】17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7月开始，工业用蒸汽价格由每吨215元调整为每吨204元；2012年8月28日，五莲县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五莲县工业用蒸汽价格的通知》（莲价发【2012】2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8月开始，工业用蒸汽价格由每吨204元调整为每吨193元；2013年8月23日，五莲县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五莲县工业用蒸汽价格的通知》（莲价发【2013】53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开始，工业用蒸汽价格由每吨193元调整为每吨182元。

注2：凯翔生物生产所需要的电全部来源于凯翔阳光集团，电价为0.6975元/度。根据山东省物价局文件《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地方公用机组电价管理促进节能环保改造的意见》（鲁价格一发【2014】102号），凯翔阳光集团5#机组的上网价格为0.4483元/度，凯翔生物生产所需的电由5#机组提供。五莲地区工业用电按照使用时间分为尖峰电、峰电、平电和谷电，加权平均电价为0.7175元/度。凯翔生物之前隶属于凯翔阳光集团，凯翔阳光集团生产的电可以供集团内公司使用。报告期内，凯翔阳光集团与凯翔生物签订《购电合同》，合同规定价格为0.6975元/度，不区分峰谷电。

注3：凯翔生物生产所需要的工业用水全部来源于凯翔阳光集团，工业用水价格为1元/吨。2003年，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凯翔阳光集团的前身）与五莲县洪凝镇人民政府签订《五莲县河西水库承包合同》，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承包河西水库，承包期限为10年，承包费为100万元。凯翔阳光集团用水成本

为0.85元/吨，报告期内凯翔阳光集团与凯翔生物签订《购水合同》，合同规定工业用水价格为1元/吨。

注4：凯翔生物生产所需要的离心空气全部来源于凯翔阳光集团，离心空气价格为0.0723元/立方，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注5：凯翔生物所使用的工业用地为租用的凯翔阳光集团的工业用地。2005年8月10日，凯翔生物与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凯翔阳光集团前身）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凯翔生物租用凯翔阳光集团两块土地共计75.5亩，租赁期限为20年。第一宗土地21.3亩20年的租赁费为200万元，第二宗土地54亩20年的租赁费为400万元，两宗地每年土地租赁费为30万元。

注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公司从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玉米淀粉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目前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64,733,239.22	51,030,433.80	46,344,489.75
本期借入	92,856,408.27	140,415,705.16	153,760,322.01
本期归还	66,702,889.31	126,712,899.74	149,074,377.96
期末余额	90,886,758.18	64,733,239.22	51,030,433.80

拆借资金按年利率 4%计息，借款利息支出：2012 年度 1,980,235.18 元、2013 年度 2,973,847.47 元、2014 年 1-9 月 2,671,417.80 元。

（2）公司与李世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5,693,739.74	5,528,365.74	6,462,991.74
本期借入	105,889.76	165,374.00	165,374.00
本期归还	5,799,629.50		1,100,000.00
期末余额		5,693,739.74	5,528,365.74

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3%、4%计息，借款利息支出：2012 年度 165,374.00 元、2012 年度 165,374.00 元、2014 年 1-9 月 105,889.76 元。

（3）公司与王海燕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6,105,039.46	5,884,244.66	7,145,283.19
本期借入	150,492.68	220,794.80	238,961.47
本期归还	6,255,532.14		1,500,000.00
期末余额		6,105,039.46	5,884,244.66

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4%计息，借款利息支出：2012 年度 220,794.80 元、2013 年度 220,794.80 元、2014 年 1-9 月 150,492.68 元。

（4）公司与陈长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2,046,724.49	1,990,474.49	1,934,224.49
本期借入	34,366.44	56,250.00	56,250.00
本期归还	2,081,090.93		
期末余额		2,046,724.49	1,990,474.49

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3%计息，借款利息支出：2012 年度 56,250.00 元、2013 年度 56,250.00 元、2014 年 1-9 月 34,366.44 元。

（5）公司与五莲县国信担保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178,356.16		
本期借入	7,593,753.42	6,178,356.16	
本期归还	7,772,109.58	6,000,000.00	
期末余额		178,356.16	

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12%计息，借款利息支出： 2013 年度 178,356.16 元，2014 年 1-9 月 593,753.42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	凯翔生物	1,000.00	2012.2.2	2013.2.21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李世平	凯翔生物	500.00	2012.5.29	2013.5.29	履行完毕
李世平	凯翔生物	900.00	2012.10.30	2013.8.30	履行完毕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凯翔生物	2,000.00	2012.11.27	2013.11.18	履行完毕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李世平	凯翔生物	1,000.00	2013.5.31	2014.5.31	履行完毕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李世平	凯翔生物	800.00	2013.9.5	2014.9.5	履行完毕
五莲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凯翔生物	2,000.00	2013.12.3	2014.12.3	正在履行
山东凯翔阳关集团有限公司	凯翔生物	1,000.00	2014.4.2	2015.3.10	正在履行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5,560,000.00**	**6,920,000.00**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60,000.00	6,920,000.0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87.18%**	**53.4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应付账款	**19,500,642.85**	**14,670,267.96**	**22,975,186.45**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9,354,424.76	14,519,678.27	22,957,734.05
五莲县恒宇加油站	146,218.09	109,500.69	17,452.40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41,089.00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73.38%**	**65.28%**	**85.07%**
其他应付款	**90,886,758.18**	**79,837,099.07**	**64,433,518.69**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90,886,758.18	64,733,239.22	51,030,433.80
王海燕		6,105,039.46	5,884,244.66

李世平		5,693,739.74	5,528,365.74
陈长征		2,046,724.49	1,990,474.49
日照欧亚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五莲县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178,356.16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99.99%**	**99.91%**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并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发生此类借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未经过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声明和承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合法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汽、水等，公司成立之初为凯翔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凯翔阳光集团主要业务为发电和供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电力、蒸汽和自来水均来源于凯翔阳光集团。上述电力、蒸汽和自来水也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购买，但是由于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凯翔阳光集团毗邻，上述资源的配送比较方便。如果公司从其他方购买电力、蒸汽和自来水，还需要单独铺设相关管道，短期内也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凯翔阳光集团为五莲县惟一的一家供电、供热、供气的企业，整个五莲县所有的电、蒸汽和供热均由凯翔阳光集团提供，因此未来如果五莲县没有发展第二家热电企业，凯翔生物生产所需的电、水、蒸汽等资源还是需要从凯翔阳光集团采购。由于电、汽、水是生产所必须的，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电力、蒸汽和自来水均按照市场价格与凯翔阳光集团进行核算，价格公允，具有合法性。

2、报告期内，公司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因土地是生产所必须的，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租用的凯翔阳光集团的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本次挂牌过程中为了减少公司关联方交易，同时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用地的问题，公司向五莲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上述土地证的变更和延期。截止2015年1月28日，五莲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了公司的土地申请，凯翔生物缴足了土地出让金，获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公司租赁凯翔阳光集团的土地，土地位于山东省五莲县沿河路52号，面积75.3亩，租赁期限从200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租金为30万元/年。折合3,984.06元/亩/年，当初凯翔阳光集团与公司定价时考虑了五莲地区的土地租赁价格，上述价格在当地土地市场具有公允性。2015年1月28日，公司按照市价取得了上述土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1412万元，使用期限为50年，平均折合28.24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租金30万元/年与目前土地使用权摊销额28.24万元/年相差不大，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凯翔阳光集团的土地，凯翔阳光集团向五莲县地税局开具租赁发票，公司入账的土地租赁费有合法的票据。2014年11月18日，五莲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凯翔生物租赁凯翔阳光集团的土地，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但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该项土地，未来不会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凯翔生物公司从关联方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3.11%、12.70%、5.42%，所占比例较小，而且公司完全可以从外部采购，因此此项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主要供应商为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凯翔生物委托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代为采购过玉米淀粉，主要原因系玉米淀粉采购需要预付全款后厂家再发货，凯翔生物账面资金较为紧张时便会委托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垫付资金进行采购。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给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凯翔生物再向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与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相同，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平进平出，不产生利润。目前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凯翔生物向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玉米淀粉，该项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市价一致，交易过程中双方均签署了合同，不存在违规行为。目前五莲县恒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从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余额分别为51,030,433.80、64,733,239.22和90,886,758.18，拆借金额较大，如无此资金公司将难以正常生产和发展，因此此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凯翔生物与凯翔阳光集团之间的拆借资金按年利率4%计息，借款利息支出：2012年度1,980,235.18元、2013年度2,973,847.47元、2014年1-9月2,671,417.80元。年利率略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主要是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负担。

报告期内，凯翔生物与凯翔阳光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签订了借款合同，凯翔生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凯翔阳光集团支付利息，凯翔阳光集团向五莲县地税局申请代开资金占用利息发票，凯翔生物依据代开的发票入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凯翔生物与凯翔阳光集团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共三年，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合同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借款利率不随国家利率调整而变化，年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即6%。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凯翔生物向凯翔阳光集团拆借资金，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为了减轻凯翔生物的负担，约定的利率为4%，略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股份公司成立后双方约定的利率为6%，与人民银行规定的年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交易过程中双方均签署了合同，利息支出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从李世平、王海燕、陈长征、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由于金额较小，且截止2014年9月30日均无余额，因此该项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李世平、王海燕、陈长征之间的资金往来年利率为3%、4%，与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年利率为12%。由于李世平、王海燕、陈长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为了减轻公司负担与公司约定的利率较低。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虽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是公司并不能对其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12%确定，该借款利率与其他非银行类金融企业借款利率相比，基本相符。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往来余额。

凯翔生物与李世平、王海燕、陈长征、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凯翔生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提供方向五莲县地税局申请代开资金占用利息发票，对于个人用户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凯翔生物与与李世平、王海燕、陈长征、五莲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该项交易不具有必要性；资金往来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但是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往来余额，未来公司也不会再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支出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银行借款都是由集团提供的担保，由于公司账面没有土地，没有房产证，公司无法通过抵押从银行获得借款，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只能由集团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现象。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银行短期借款3000万元，全部由凯翔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如无担保，公司难以获取此项资金，因此此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凯翔阳光集团为凯翔生物提供担保，属于信用担保，没有支付担保费，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目前公司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一宗土地，未来公司能依靠自身的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押，将会逐渐减少对凯翔阳光集团的依赖。

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凯翔阳光集团为凯翔生物提供担保，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来公司将会逐渐减少对凯翔阳光集团的依赖；双方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为山东康洋电源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2014年11月18日，山东康洋电源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了上述短期借款，公司担保责任也相应的解除。

2、2015年1月28日，公司向五莲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出让金1412万元，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面积78.28亩，该土地为原来向凯翔阳光集团租赁的土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该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土地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出让期限
1	五莲-01-2015-0056	2015年2月13日	W2015-1	县城滨河路北段以东、华龙纺织以南	工业用地	14112.60	50年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土地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出让期限
2	五莲-01-2015-0057	2015 年 2 月 13 日	W2015-2	县城潍坊路以南、解放路以西	工业用地	38075.00	50 年

3、2015年2月10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文件《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钠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日环发【2015】32号），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了公司的葡萄糖酸钠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三）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76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凯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8,065.35 万元，评估价值 19,472.85 万元，增值 1,407.50 万元，增值率 7.79%；负债账面价值 15,268.32 万元，评估价值 15,323.63 万元，增值率 0.36%；净资产账面价值 2,797.03 万元，评估价值 4,149.22 万元，增值 1,352.19 万元，增值率 48.34%。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欧盟反倾销的风险

2009年6月30日，欧盟委员会收到申诉书，要求对产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进行反倾销调查。公司收到欧盟的调查后积极应诉，2010年公司在欧盟的反倾销诉讼中获胜。据此，公司获得了市场经济地位，税率为5.6%，而国内其他生产葡萄糖酸钠的企业出口欧盟的税率为53.2%，上述税率的有效期从2010年到2015年。

2015年税率优惠到期后，如果欧盟对公司继续进行反倾销，败诉后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措施：公司 2010 年在欧盟反倾销诉讼案胜诉后，重视相关政策的影响，积极收集相关资料。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已经准备好了充分的材料。如果 2015 年税率优惠到期后，欧盟再次对公司提出反倾销诉讼，公司会积极应诉，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二）偿债风险及依赖关联方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47%、85.04%、84.5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51、0.5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凯翔阳光集团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余额为 9,088.68 万元。公司通过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有限，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能力。

对策措施：目前公司产品生产已经稳定，可以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一方面，凯翔阳光集团已经做出承诺，不会在公司在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偿还其欠款，同时承诺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优先支付其他的债权。另一方面，公司未来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引进外部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降低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依赖。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李世平直接持有 234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对策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分层决策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坚持管理层的会议决策制度，避免一股独大导致的决策与管理风险；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

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为 80%左右。公司所需的玉米淀粉等基础原材料均需外购，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基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多年来与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渠道关系，具有明显的规模采购优势和资金优势。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汇总分析，合理安排采购，争取较为合理的采购价格；在应对原材料风险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专业采购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和供应渠道拓展，把握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

（六）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的风险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国际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17%、72.77%和 82.16%，占比较高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销售部相关人员随时关注汇率变化，对汇率变化进行统计和预计，每季度末公司根据汇率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世平 _____ 李学军 _____

王燕 _____ 陈祥峰 _____

刘刚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长征 _____ 丁玉芳 _____

丁超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学军：_____ 王纪森：_____

王燕：_____ 崔光水：_____

李传东：_____

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11210006587

2015年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武

项目小组（签字）：

张　武　　张　超

李　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董永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 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2 月 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